

教育部編纂處月刊·—V. 1, no. 1 (民國2年[1913]2月)
~[?]·—北京:[編者], 民國2年[1913]~[?].
: 插图; 25cm.

* * * * *

本刊共攝制1卷, 16毫米, 縮率1:20, 原件藏北京圖書館, 北京圖書館攝制, 母片藏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攝制目錄:

V. 1, no. 1~V. 1, no. 10 (1913, 2~11)

(缺V. 1, no. 8)



教育之事同歸殊途。自爲風氣。迺紛其趨。不有程誥。曷爲之樞。編法令第一。
教育學術日異月新。教授計畫。乃與相因。中外閎達。著述如林。精攬詳語。塗轍可尋。錄學說

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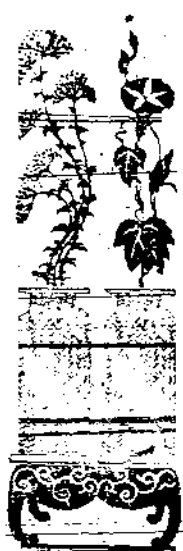
它山有石。攻錯是資。惡足以戒。善亦得師。博觀約取。免亡於歧。錄外論第三。
各國法規。燦然備列。下及方聞。事實所出。鑑觀有藉。無曰陳蹟。錄譯聞第四。
行政之吏。講學之師。心謀意畫。時放厥辭。主張各殊。出入無嫌。彙而存之。幸較見焉。編文牘

錄要第五

斗杓天府。司文之柄。百谷所歸。萬流仰鏡。用人行事。可以觀政。錄本部紀事第六。
比較者。綜覈之資。言論者。進行之券。人有恒言。百聞不如一見。矧在教育事。須實踐。最厥所得。可資省檢。編調查報告第七。

詞類駢枝。事屬旁逮。宏指攸關。尙難割愛。編附錄第八。

第 一 卷 第 一 册



教育部編纂處月刊目錄 民國二年二月第二册

法令

教育宗旨 元年九月初二日部令第二號

學校系統 同初三日部令第七號

追改小學校爲初等小學校 小學校教育令爲小學校令 同三十四日部令第十一號

小學校令 同二十八日部令第十二號

附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學說

最近歐美教育學說

外論

論法國學制不適於養成人材

譯聞

現今德意志大學之組織及其在共同生活上之位置

德意志大學院

比國博士院組織法及其規程

英國教育學術會類誌

文牘錄要

致國務院國徽擬圖說明書 附圖

本部紀事

附 錄

世界各國國歌譯意

奉天清宮藏品目錄

擬播布美術意見書



教育部部令元年九月二日第二號

茲定教育宗旨特公布之此令

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教育部部令元年九月三日第七號

茲定學校系統特公布之此令

初等小學校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得入高等小學校或實業學校

高等小學校三年畢業畢業後得入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實業學校

初等小學校及高等小學校設補習科爲畢業生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預備均二年

畢業

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三年

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畢業預科一年高等師範學校本科三年畢業預科三年

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

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畢業預科二年

法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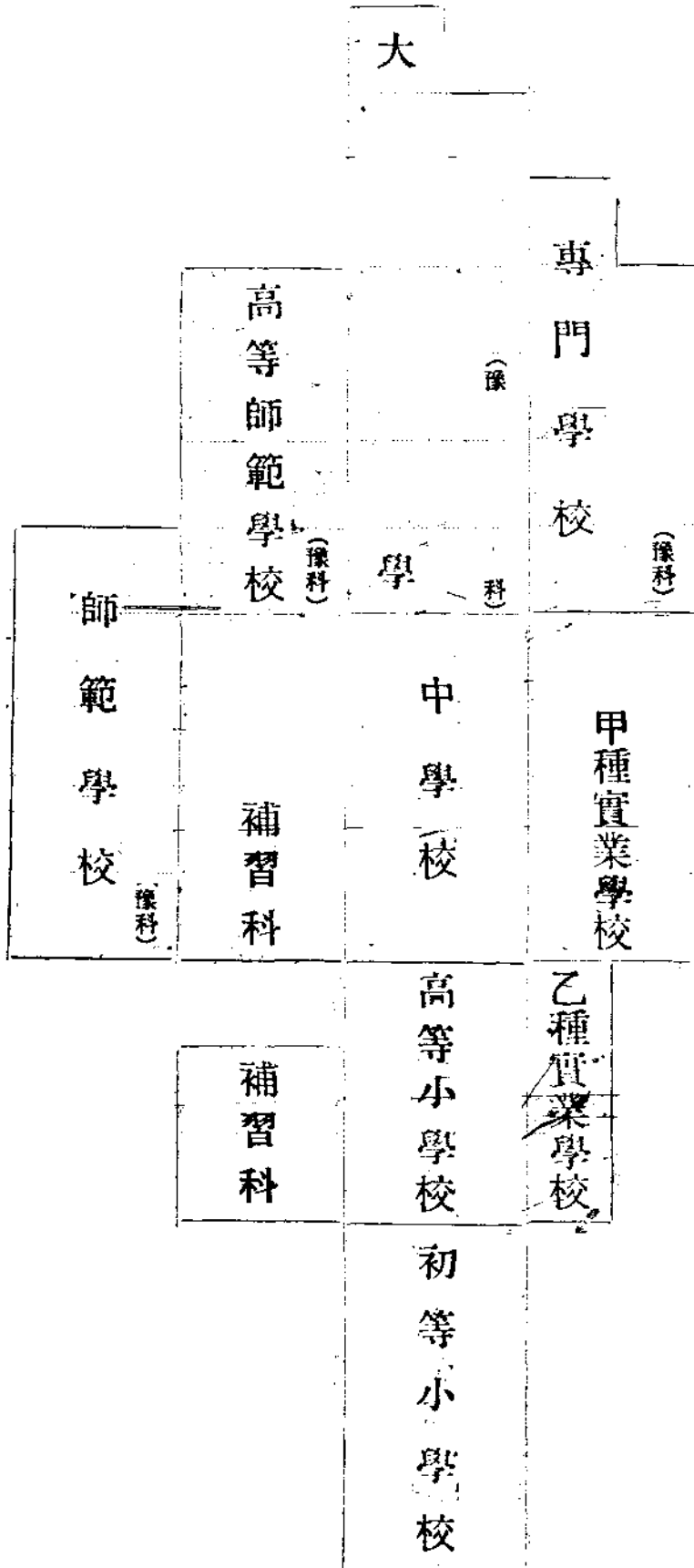


法 令

學校系統表

二四二三三二二二二二〇一九一八一七一六一五一四一三二二二二〇九八七

(年齡)



前表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非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各學校修業期限有隨宜增減者詳見各學校令及規程

教育部部令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二號

茲訂定小學校令四十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小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為宗旨

第二條 小學校分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

初等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並置於一處者名初等高等小學校

兩城鎮鄉擔任經費者名某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由縣擔任經費者名某縣立高等

小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擔任經費者名私辦初等小學校或高等小學校

地方制未頒布以前凡有直轄地方之府直隸廳州及廳州均以縣論

第三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及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亦如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法 令

右令
各本京
省部師
一教直學
育縣務
司校局

第四條 初等小學校由城鎮鄉設立之

前項設立初等小學校經費之負擔依法律所規定

鄉之財力不能設立初等小學校者得以二鄉以上之協議組織鄉學校聯合以設立初等小學校

城鎮鄉學校聯合得設學務委員辦理教育事宜

城鎮鄉學校聯合得劃分若干區以分設初等小學校

前三項均依法律所規定並別以部令訂定施行規則

第五條 縣行政長官因特別情事得指定私立初等小學校為該城鎮鄉代用初等小學校

第六條 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之

高等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由縣行政長官規畫並得諮詢縣議事會之意見以定之

城鎮鄉除設立初等小學校足容本區域學齡兒童外財力有餘亦得設立高等小學校但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政長官之許可

城鎮鄉得以協議組織學校聯合以設立高等小學校

凡組織前項之學校聯合及其解散時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依本條第三第四項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遇有變更或廢止時亦須經縣行政長官之許可

第七條 凡私立小學校之設置須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應由縣行政長官報告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蒙養園盲啞學校並其他類於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得適用第四條之第一第三項第六條之

第一第三第四項及第七條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條 初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高等小學校修業期限為三年

第十一條 初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縫紉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為商業並可加設英語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視地方情形可改英語為別種外國語

第十三條 小學校得設補習科

第十四條 小學校之某科目遇有兒童身體所不能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五條 小學校之增減科目或加設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科目時在城鎮鄉立者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在私立者由設立人報經縣行政長官許可

補習科之設置或廢止時亦應按照前項辦理

縣立高等小學校遇有前二項之情事時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六條 小學校所用教科圖書由各省圖書審查會擇定之

補習科所用教科圖書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小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習科不在此限

遇有特別情事縣行政長官受省行政長官許可後得增加休業日數遇傳染病預防或非常災變時

縣行政長官得令臨時閉校其他有急迫情形時校長得臨時閉校惟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縣行政長官遇有前項情事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八條 小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高等小學校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視學校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十九條 小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條 小學校校舍之設備依部訂規程之標準由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一條 兒童達學齡後應受初等小學校之教育

兒童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四歲止凡八年為學齡期

第二十二條 兒童未屆學齡時不得令入初等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初等小學校畢業及與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

第二十四條 小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及有可虞之情狀者或性行不良妨碍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五條 一凡教授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其專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縫紉英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輔助本科正教員者為副教員

第二十六條 凡充小學校教員者須受有許可狀

第二十七條 受許可狀者必需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第二十八條 遇有特別情事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為小學校副教員

第二十九條 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由縣行政長官定之其

教員之任用由各該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報縣行政長官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行政長官定之但須呈報省行政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呈報縣行政長官

第三十一條 小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規程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三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應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城鎮鄉立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應予以懲戒處分其教員有本條第一項情事者校長得呈請縣行政長官予以儆戒處分

縣行政長官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呈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四條 私立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行政長官得停止其業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業務應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五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犯喪失信川或敗壞風俗之罪被處罰金或被褫奪公權者

第三十六條 受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爲或其他玷污師資之行爲察其情狀較重者縣

行政長官得呈請省行政長官核明褫奪其許可狀

第三十七條 小學校教員有不服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六條之處分者得呈訴省行政長官

前項呈訴人對於省行政長官之處理尙有不服者得呈訴教育總長

第七章 經費及學費

第三十八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經費由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擔任之其概目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前項城鎮鄉擔任初等小學校之經費仍依第四條第二項辦理

關於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亦照前二項辦理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其概目如本條第一項

第三十九條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不徵收學費其補習科及高等小學校不在此限

城鎮鄉立初等小學校視地方情形經縣行政長官之認可亦得徵收學費

第四十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之學費作爲城鎮鄉或學校聯合或本區之收入

第四十一條 徵收學費額別以規程定之

第八章 掌管及監督

第四十二條 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承縣行政長官之指揮掌管屬於本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小學校

以縣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掌管之

第四十三條 縣行政長官得令城鎮鄉或學校聯合之區長承城鎮總董鄉董或學校聯合長之指揮

輔理本區教育事務

第四十四條 城鎮鄉立小學校及縣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四十五條 私立小學校由縣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施行期得展延至三年以內

城鎮鄉制未施行之地方暫由本縣之學務機關斟酌辦理

在北京地方非縣所管轄者暫由京師學務局辦理

在未設行省地方由該地方辦事長官察度情形酌定變通辦法報經教育總長認可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

教則

第一條 小學校應遵小學校令第一條之宗旨教育兒童

凡與國民道德相關事項無論何種科目均應注意指示

智識技能宜擇生活上所必需者教授之務令反覆熟習應用如下

兒童身體宜期發達健全凡所教授必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程度對於男女諸生應注意其特性及將來生活施以適當之教育

各科目教授之目的方法務使正確並宜互相聯絡以資補助

第二條 修身要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初等小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德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以激發進取之志氣養成愛羣愛國之精神

高等小學校宜就前項擴充之

對於女生尤須注意於貞淑之德並使知自立之道

教授修身宜以嘉言懿行及諺辭等指導兒童使知戒勉兼演習禮儀又宜授以民國法制大意俾具有國家觀念

第三條 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智德

初等小學校首宜正其發音使知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日用文章並使練習語言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普通文之讀法書法作法並使練習語言

讀本文章宜取平易切用可為模範者其材料就修身歷史地理理科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擇其富有趣味者用之

女子所用讀本宜加入家事要項

國文作法宜就讀本及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所必需者令記述之其行文務求簡易明瞭

書法所用字體為楷書及行書

教授國文務求意義明瞭並使默寫短句短文或就成句改作俾讀法書法作法聯絡一致以資熟習
凡語言文字在教授他科目時亦宜注意練習

遇書寫文字務使端正不宜潦草

第四條 算術要旨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十數以內之數法書法及冊減乘除漸及於百數以內更進至通常之加減乘除並授小數之讀法書法及其簡易之加減乘除兼授本國度量衡幣制之要畧

高等小學校首宜就前項擴充之漸進授以整數小數諸等數分數百分算比例並得酌授日用簿記之要畧

算術宜用筆算兼及珠算

教授算術務令解釋精密運算純熟又宜說明運算之方法理由在初等小學校尤宜令熟習心算算術問題宜擇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參酌地方情形切於實用者用之

第五條 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

一 本國歷史宜略授黃帝開國之功績歷代偉人之言行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與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

教授本國歷史宜用圖畫標本地圖等物使兒童想見當時之實況尤宜與修身所授事項聯絡

第六條 地理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本國國勢之大要以養成愛國之精神

地理首宜授本國之地勢氣候區畫都會物產交通以及地球之形狀運動等進授各洲地志之梗概並重要各國之都會物產等兼授本國政治經濟上之狀態及對於外國所處之地位

教授地理務須實地觀察示以地圖標本影片地球儀等物使具有確實之知識尤宜與歷史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使兒童填注暗射地圖及習繪地圖

第七條 理科要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

理科宜授習見之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使知重要之名稱形狀效用發育及其相互關係與對於人生之關係進授物理化學上之重要現象元素與化合物之性質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衛生之大要

理科務授以適切於農工水產家計等事項在教授動植物時尤宜使知該物製造品之製法及其效用

教授理科務須實地觀察或示以標本模型圖畫等並施簡易實驗

第八條 手工要在使兒童製作簡易物品養成勤勞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宜授紙豆紐結粘土麥桿等簡易細工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進授以竹木金屬等細工

教授手工宜說明材料之品類性質及工具之用法其材料取適用於本地者

第九條 圖畫要旨在使兒童觀察物體具摹寫之技能兼以養其美感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以單形漸及簡單形體並使臨摹實物或範本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及諸種形體並得酌授簡易幾何畫

教授圖畫宜就他科目已授之物體兒童所常見者令摹寫之並養其清潔縝密之習慣

第十條 唱歌要旨在使兒童唱平易歌曲以涵養美感陶冶德性

初等小學校宜授平易之單音唱歌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漸增其程度並得酌授簡易之複音唱歌

歌詞樂譜宜平易雅正使兒童心情活潑優美

第十一條 農業要旨在使兒童知農事之大要養成勤勉利用之習慣視地方情形授以農事或水產或二者並授

農事宜就土壤水利肥料農具耕耘栽培及蠶桑畜牧等擇與本土相宜而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一水產宜就漁撈養殖製造等擇與本土相宜者授之

教授農業須與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並就本土農業實地指示使其知識確實

第十二條 縫紉要旨在使兒童熟習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兼養成節儉利用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運鍼法繼授簡易之縫法補綴法

高等小學校首宜依前項教授繼漸及通常衣服之縫法裁法補綴法視地方情形得兼授西式裁法縫法及洗濯法

縫紉材料宜取通常之物在教授時宜說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質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

第十三條 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兼養成守規律尙協同之習慣

初等小學校首宜授適宜之遊戲漸加普通體操

高等小學校宜授普通體操仍時令遊戲男生加授兵式體操

視地方情形得在體操教授時間或時間以外授適宜之戶外運動或游泳

第十四條 商業要旨在使兒童知商事之大要養成勤勉信實之習慣

商業宜就貿易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商業要項擇與本土有關係爲兒童所易解者授之

教授商業須與國文算術地理理科所授事項聯絡兼授簡易之商用簿記

第十五條 英語要旨在使兒童略解淺易之語言文字以供處世之用

英語首宜授發音及單詞短句進授淺近文章之讀法書法作法語法

英語讀本宜取純正而有趣味者其程度宜與兒童知識相稱

教授英語宜以實用為主並注意於發音以正確之國文譯解之

第十六條 教授各科時常宜指示本國固有之特色啓發兒童之愛國心自覺心並引起其審美觀念

第十七條 初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課程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一表缺手工圖畫唱歌縫紉之一科

目或數科目者其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時或二小時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各學年教授程度及每週教授時數依第二表加授商業者可減去農業一科

加授英語或別種外國語者每週得減少他科目三小時為其教授時數

缺手工唱歌農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每週教授時數可分加於他科目並可減少總計時數一小

時或二小時

前項分加於他科目時數在國文算術英語每科每週以二小時為限

第一表

修 身	教 學	第一學年
	科 目	
一 二 道 德 之 要 旨	授 時 數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一 二 道 德 之 要 旨	授 時 數	第 二 學 年
一 二 道 德 之 要 旨	授 時 數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一 二 道 德 之 要 旨	授 時 數	第 三 學 年
一 二 道 德 之 要 旨	授 時 數	每 週 教 授 時 數
一 二 道 德 之 要 旨	授 時 數	第 四 學 年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算術	國文
	四		一	五	一〇
遊戲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易細工	廿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及加減乘除	(發音)簡單文字 之讀法書法及日 用文章之讀法書 法作語法
	四	一	一	六	一二
普通體操 遊戲	年易之單音唱歌	單形 簡單形體	簡易細工	百數以內之數法 書法及加減乘除	簡單文字之讀法 書法及日用文章 之讀法書法作 語法
三	一	一	一	六	一四
普通體操 遊戲	平易之單音唱歌	單形 簡單形體	簡易細工	通常之加減乘除	簡單文字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書法 作法語法
三	一	男 二 女 一	一	五	一四
普通體操 遊戲	平易之單音唱歌	簡單形體	簡易細工	通常之加減乘除 小數之讀法書法 及其簡易之加減 乘除等珠算加減	簡單文字及日用 文章之讀法書法 作法語法

地 理		本國歷史	算 術	國 文	修 身	教 科 目 學 年	授 時 數	第 一 學 年	授 時 數	第 二 學 年	授 時 數	第 三 學 年	總 計	縫 紉
三		本國歷史之要略	四	一〇	二	第一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第一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二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諸等數 小數 (珠算加減)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 法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第二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第二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三		本國歷史之要略	四	八	二	第二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第二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一
本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要略	分數 百分算 (珠算加減乘除)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 法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民國法制大意	第三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第三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運鍊法 通常衣服之縫法
三		本國歷史之補習	四	八	二	第三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第三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二
外國地理之要略		本國歷史之補習	分數 百分算 比例 (珠算加減乘除)	日用文字及普通文之讀 法書法作法	道德之要旨 民國法制大意	第三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第三學年	每週教	授時數	二六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第二表

法 令

總	英 語	縫 紉	農 業	體 操	唱 歌	圖 畫	手 工	理 科
三〇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補綴法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二 單音唱歌	女男 一 二 簡單形體	女男 一 二 簡易手工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女男 三〇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二 單音唱歌	女男 一 二 簡單形體	女男 一 二 簡易手工	二 植物動物礦物及自然現象
女男 三〇	(三)	四 通常衣服之縫法 裁法補綴法	二 農事 農事之大要 水產 水產之大要	三 普通體操 遊戲 男 兵式體操	二 單音唱歌	女男 一 二 諸種形體	女男 一 二 簡易手工	二 通常物理化學上之現象元素與 化合物 簡易器械之構造作用人身生理 衛生之大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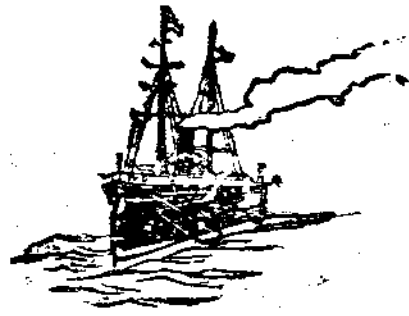
農業改為商業時可授以商事之大要
英語視地方情形亦得自第二學年始
(係隨意科符號)

教育部部令 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號

本部現改小學校爲初等小學校所有前經公布之部令學校管理規程第九條學校儀式規程第六條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第三條第四項學校系統表及說明第一行第三行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第一第二第三第十條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第一條第二條戊款凡關於小學校字樣其上應冠以初等二字關於小學校教育令字樣應改稱小學校令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直轄教育司

法 令





最近歐美教育學說

最近十餘年來。歐美教育學說之遷變。約可分爲四派。(一)改革教育學說。(二)社會教育學說。(三)折衷教育學說。(四)實驗教育學說是也。茲爲撮要錄之。不特可窺推移之迹。抑亦考鏡得失之林也。

第一派 改革教育學說

屬此派者。以瑞典女傑歐蓮開夫人稱始。次則有若法蘭西之波爾拉康布培爾篤克貝爾丹狄慕倫德意志之克爾力德北美合衆國之狄威諸氏。今以次略述之。

(甲)歐蓮開學說 歐氏著有「兒童世紀」及「倫理與戀愛」二書。其說遠祖盧梭。近採進化論。參以宇宙之說。而折其衷。其書首標目曰。兒童選擇其親之權利。驟視之。若甚奇異。實則謂人於未生子時。已負爲親之責任也。故凡不健康與不倫之戀愛。皆所深戒。其論據從生理入手。而進於理想。殆與柏拉圖之理想國同。以中心社會問題爲本。舉道德法律及社

會上一切制度。皆以理想爲之集中。使陶冶後來子弟。以改良社會。所謂世紀之蕩滌是也。故曰夫婦間所謂愛情。依理想的衛生而爲之。曰夫婦者。非男女同居之謂。乃道德上共同生活之謂也。是故私生子。在理想上斷無生存性質。而世恒有之。乃罪惡之結果也。是宜名之曰罪孽兒。卽正式夫婦所生之子。苟身體孱弱。雖非罪孽。亦不能不名之爲社會弱點。是亦爲不道德。故於律早婚必宜嚴禁。夫婦閨房之戒。與其利用宗教。不如利用自然科學。使知衛生要之。歐氏之意。一在用積極法。使育成康善之子孫。一則用消極法。以淘汰羸惡之種子。庶幾分子皆善。而社會得以改良。云其次則未誕生之子孫。與女子勤勞一節。論女子身體之宜注意。蓋與近世所盛稱之女子運動說。大有關係。彼謂以今世社會上女子生活之實際觀之。不特滅殺其生活力。實足害其心理生理之本質。而妨其爲母資格。其惡果不特及於箇人。且及於民種也。其第三問題。則兒童教育。論是也。其言曰。兒童教育者。使兒童自行發達者也。今之教育者。殆猶以刃鏗物。形象雖具。生氣索然。既矯揉其本質。復阻遏其發舒。至造成教育上之罪惡。不可殫述。亟宜戒除之。而施以自然教育法。自然教育云者。謂使兒童長養於清和空氣之中。順其四旁天然之境地。而發展陶冶之。無待人爲者也。此教育法以英國之教育爲最宜。試縮小其範圍。舍社會而以家庭爲例。有一家於此。人人皆相

和愛。勤勞而好潔。清明之氣。充塞其闔。居於其中之父母子女。皆自由。且相信賴。而為活動。則自利利人。其本來之特性與自由。有不共相發達者乎。故自然教育者。與他流俗教育者。其法絕異。但使兒童能長養於清和之空氣中。一切卑污殘忍之象。使勿稍印於腦際。凡慘聞惡例。亦勿示之不此之務。而惟於學校所言。欲收少效。可謂忘根本而務枝葉矣。至於體罰。尤為不宜。撻責之權。父母且不能輕施之子女。況教師乎。綜歐氏所說。大致痛恨現時教育根本之誤。因而議及教育制度。并論今世教材問題之不切用。與教育方法之非實。可為改革教育學說之先驅。雖所論不過理想。而足為革新急進之機。其所論於瑞典之手藝教育。則大稱美云。

(乙)波爾拉康布學說 氏嘗為巴黎圖書館總監察。於千八百九十九年。著一兒童心理基礎上之教育學論。一書。自謂本英國心理學者裴因。彌兒。斯賓塞。及其國人力巴。辟尼。諸家意見。參以近世思潮而立論。實則就其書觀之。蓋半出於虛校者也。彼對於今世之實際教育家。不惟不肆攻訐。且深感其熱心。但對於現時教案。及其教育方法。所沿用舊時訓練者。不免嫌其陳腐。而遺誤兒童耳。彼視今之教育。實與黑爾巴特之對於十八世紀教育。同一態度。且謂教育普通人。既須審量兒童。當學何者。兼宜審量兒童。能學何者。從來教育。

但顧其一而遺其一。此所以不得不議改革也。其改革之法若何。第一卽變更教育之目的。不外使適於一種職業。此與盧梭教子以唯一之職業。所論正同。其異者。不過盧僅有此言。而彼則徵實耳。今試論其所云以人生職業教育兒童者爲何。是有三要。(一)知所生活之社會。(二)養自立之精神。(三)鍛鍊獨立自營之意力。兼養人道的情操。使行之適宜。至論近時學校教育。有妨兒童之自然。則謂兒童自然衝動有三。(一)求知。(二)模倣。(三)慈愛。是也。就中慈愛衝動。卽所謂名譽心。不善用之。則流於自負。善用之。實爲率性之自然。故競爭者。不獨與人競勝。實爲自促進。所必須。學校所習之事物。無非爲社會生存競爭之準備。決不可抑制之。但不得不謀統一之法。以防流弊。統一者何。卽情之教育是也。但法國學者之所謂情。與他國學者之言。稍有不同。謂情者。精神之原動力也。情於精神。猶蒸汽電氣之於機械。機械之動。由於蒸汽電氣。精神之由情而活動亦然。法國哲學家海爾威士曾著「人間論」一書。謂教育宜於此情上立基礎。氏更詳說之曰。情也者。以教育言之。乃因愛而學。學而有得。所起之興味也。極端競爭之流弊。卽可用此情以防止之。其次則選擇教材。須以好學之心爲準。本其所好。以選擇適宜之事。其材料卽須有興味者。是有二法。其一由想象而起者。其一則由直接而起者也。由想象者。謂雖未見實事。但想象之。而興味已油然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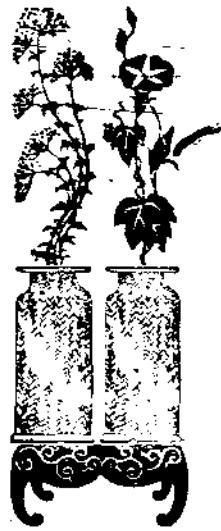
以生。由直接者。則徵諸實際與實行。自然生其興趣者也。教育家各有所偏尚。如德國之羅臻克郎專主前說。拉康布蓋偏重後說者也。故其教授中心不在教師而在兒童。謂教師學術不可為教育之本體。教育本體乃兒童之精神也。故教師除其威嚴不可輕損外。必時與生徒親近。視之若子女。雖年齡漸長。亦不妨以兒童視之。由此而觀。可知法國教育即與英國絕異。英國人於幼兒恒以成人相視。俾知獨立自營。法國則反之。要其短長。非可以片言論也。至於近時所謂學校。據拉康布之見。則以為無足重輕。謂寧開放之。任其自由。若學校罰則。尤屬無謂。無已。仍以其權授之兒童父母可也。要而言之。拉康布對於現時教育。蓋持破壞之說。而其主義則在建議改革也。

(丙)培爾篤克貝爾丹學說 法國學者嘗憫其國教育之不善。研究英美各國情事。對於本國教育。提倡改良者。實繁有徒矣。其為時論之中堅者。有二人焉。一為狄慕倫。一即篤克貝爾丹也。篤克貝爾丹於千九百零一年著一書曰「公共教育意見」。其宗旨以芟除未成年者之惡衝動為歸。嘗謂昔之教育。數百年來。被筦理於寺院之下。所教者。大率為從順謙遜。寡欲。與今時世已不相宜。據以為文明世界之教育法。其誤實深。因為「學校改造論」。敷衍旨曰。今之學校。殆無一而非病者也。此雖不能盡人而詳其病狀。然實無異呻吟於牀蓐。

何以知之。則以一般人民之知力平均狀態。日見其愈趨愈下也。此即從來之教育方法。有以致之。蓋從來之教育法。大率出於綜合法。其不適用於今之社會甚明。非以分析法改良之不可。夫世界進化。人智大開。無一事物不由極細分析而得精確之真理。顧此猶就形式上論之也。若從實際詳言之。則教育上所云二大環界者。地球與人類是也。地球非能獨立存在。乃為衆行星之一。故論地球。須言天界。天界即包舉衆星之世界也。篤克貝爾丹於是謂小學教科。當以天文學居首。然後分析而入於地球。但完全地理學。非易研究。可先就自然力。說明地球如何轉動。漸申說其理由。次授以投影畫。透視畫。兼及關於空間之知識。再次入於動植物界。綜其意見。乃由大入細。自綜合而分析之法。其教授次第。即由天體入地球。由地球入動植界是也。此在德國學者中。有一派見解。蓋與之同。然此乃示以自然地球。至云地理之知識。更須示以開化地球。開化云者。即經濟的社會的生活是也。例如金錢之性質。信用之意義。銀行也。國家之組織也。製造所也。倉庫也。凡斯之類。悉取而編入教案。皆須切實行之。而不可忽視者也。至於數學。尤為一切精密智識之本。更就人生一方論之。則其取材當不出於人類歷史。思想史。及善良文學三類。其教法。則僅使記明時代。於其年月。可不深論。由是用分析法研究。可漸至精密。使知事實之關係云。若夫教育主體。在乎教師。須

明事理。長判斷。富有知識。凡教育之目的。在使學生學成。能出而應世。故在學校時。教師當時與生徒相近。勉為實行。不徒以養成筆戰人才為事。蓋坐而言者。未必能起而行也。道德教育。尤為重要。固非僅養其槩念。而於實行上。必求其能辨別正確。以為持身律己之資。至宗教教育。固未可盡廢。然迷信謬說。必予屏除。此外則尚有二特見。其一為關於女子教育。事一則教案中。技藝科之價值也。女子教育。與男子實有不同。家事經濟一方。最應注重。今之教育女子者。惟知增進其智識。知彼而不知此。可悲也。至技藝教育。尤非等閒。學校宜使與博物館接近。使學者一面受學。一面參觀。耳目手指諸官。乃得以多方而發達。至若純然從美術上觀之。所云美之理想者。不可使之入於學校。必使美與道德聯合而教之。蓋美術之美。與品性無關。乃絕對的美也。道德上之美。所謂美惡。乃別乎不道德之惡。而名之者。是為相對的美。於涵養品性。大有關係。教育者不可不知也。

(未畢)





論法國學制之不適於養成人材

譯狄慕命安格羅薩克森民族優勝之理

Demolins: A quoi tient la Supériorité des Anglo-Saxon? 第一章

今試執將出學校無量數之法國青年。而問以此後欲從事於何等職業。彼等之異口同聲。而答以志在爲官吏者。蓋居其泰半。實則此等青年所渴慕者。爲陸軍武官。民政官。財務官。及官立大學校與局所之公職。若獨立之職業。要不過爲未達以上目的者之退隱場而已。顧官吏之地位有限。而來者無窮。勢不能盡人而納之。於是乃有選擇法。其選擇大致不外乎憑門伐與試驗二途。而以門伐進者。究非常例。故試驗遂爲入宦海之一大關鍵。然則試驗而獲雋。此輩青年。不特其宿望酬。卽其將來之苑枯。亦悉於是乎決。是以爲子弟者。不得不求一最合於達此希望之法。而其父兄亦皆以是相期。故學校遂爲青年希望此等職業入門之妙法。而法國人之視學校。亦遂重於他邦。是學校者。又司人生浮沈之一大關鍵也。

學校既爲求適於試驗預備而設。於是人之父兄。歲較其各種競爭試驗及第之多寡。爲其學校優劣之差。此勢所必至也。故使其學校遇此試驗。而無勝算可操。則不至門可羅雀不止。是試驗成功之與否。又爲學校存亡之所關。

就今所謂適於試驗之確實準備法言。蓋無過於注入教育。此雖極野蠻之方法。然爲亟達其目的之所必需。大學及其高等學校之所勵行者也。何謂注入教育。蓋能以極少之時間。關於法定試驗科目之皮毛。強輸以一時必要之知識。而充入之。此等知識。必限其在極少時間輸入之者。蓋不出於下所記之二理由。

無論就何官職。概有年齡限制。即其急需之第一理由也。此限制之所由起。實爲不許增加候補者之數。故試驗亦因而愈嚴。倘或不爲此限。將幼年登第。而達於退職期限以前。始獲昇級。其經歷歲月。更覺其長。故學校之急於修業。此亦第二理由也。

準此事情。則學問之僅能求得其皮毛。自爲必然之勢。候補者日漸增加。其試驗遂從而愈苛。其科目亦因之日益。受驗者卒不能以一人有限之精力。躋於博通。乃不得不謀一巧術。俾盡收百科全書之知識。於是彼等僅求涉獵及之。其實如此煩苛之試驗。即以試驗委員。答此問題。亦將曳白。苟使其易地而處。恐悉不免被擯也。

此注入主義之教育。不過關於試驗科目。授以煙雲過眼之知識。使變其所謂目的。一易而爲從真實。開發人之智識。而陶冶其良能。則此種教育。亦未嘗不可得一二成效。但其本意。祇重一時之強識。故其效能。全在外表。於人之智力。直無絲毫影響之可言。迨其試驗既終。其所學。亦遂等筌蹄之棄。可云無復一物。留於其腦。顧此本爲諸青年之太願。舍試驗及第。外無他求。故亦無有苦其酷。而議其非者。其時但求適合登庸試驗之資格。而不爲人所瑕疵。至試驗畢。而入官之途。遂開其餘一切。固非所計。

以如此之登庸試驗。一方既誘起注入教育。同時即於他方。促成其特別學校之制度。卽寄宿學校是也。因試驗而啓青年立身途徑。爲父兄者。乃舉其教育子弟之責。一委之於學校。此爲自然之勢。實則注入教育。必須一種特別之訓練法。而此機械的訓練。固非彼等父兄之所素習。不特於家庭決不可行。且其一定之受驗年限。要不可意爲變通。於是爲子弟者。欲稍習其受驗科目。首在用志不紛。必不可不居此種之寄宿學校。

此等教育法。爲於學校。養成文武官吏。最宜之方法。實無可疑。蓋所謂好官吏者。必母我母意。專以服從爲第一義。長官有令。則不論是非曲直。一意奉行。故彼等之於長官。不特爲其手足。乃機械也。

試觀學校寄宿制度。其宜於此等之訓練若何。卽其組織恰如軍營。朝聞鐘鼓而齊起。以次作業。其運動概以軍法部勒之。步伐必整。其遊戲也。則於園坵高壘之中。僅可名之爲羣居學步。又休息時至短。例以午前半時。午餐後一時。傍晚半時爲常。寧家時疏。月不過一次。其家人雖得七日來校。再視其子弟。而相見僅限以一時。且恒在共同雜處之接待室。

讀者試思之。如斯組織。其爲抑制青年之自由。與其自然之行動。及剗造力之發達。豈不皎然易明乎。究其極也。凡因家庭感化所可發展之各殊特性。漸以漸滅。惟是玉石不別。舉各種人而悉治之於一鑪。以期鑄成唯命是從之一種器械的大材。可哀孰甚焉。匪直此也。如上所言之試驗制度。最足以阻遏青年判斷思慮之力。故可爲使彼等最易盲從之效。方其在學校也。无思无爲。但如教師所授者。一一默識之。而充入其教科上之知識。迨其爲官吏也。亦然。盲從上官之命令。實成爲一意奉行之人。况其教師所授。與官吏所命。於國家可謂同出一源。故以彼等爲學生。而受國家之教條。爲官吏。卽服從國家之命令。其成功本無異道也。

夷考法國。以學校爲官吏養成所之始。蓋起自拿破崙第一之時。在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間。寄宿學校尙少。拿破崙第一。創法蘭西大學。以爲模範。此種學校。遂漸增加。實以拿破崙

第一時。盛行中央集權之政治。必宜多用官吏。於是國家乃以製造官吏自任。特對於思想未定之少年。務養成其好官自爲之習。即滅殺其叛逆能力。而期其爲被動服從。以謀竟見之統一。要而言之。凡可剝奪其特異之性者。皆所獎勵而競行之者也。

自拿破崙第一以後。種種政府相承。無論行何種政治。而此確定之組織。迄今仍依然未改。中央集權之傾向。亦未稍減於當時。故官吏之數日以益增。而此等注入教育。與寄宿學校制度。且因而發達。

如上所陳。是爲無量數法國人入宦場之程級。而先以冀望試驗及第爲之階。但冀望官吏者無窮。而成功者有限。故被擯屈之候補者。終不得不別謀生計。於是此製造官吏最宜之教育法。遂生能否兼造成自治人士且能躋於獨立地位之問題。而能作成獨立之地位者。其先必需有創業之才。其次即須強固有爲不依賴他人之習。但如前言之教育制度。不特不足以發揚此種風氣。且束縛之而使其委靡。其所謂孜孜不閒之勤勉。適足養成其希榮謀祿以官酬學之陋思。實則陸軍及其餘各官署。鮮不由歷俸與勞績而敘陞者。究其所最難堪。即在宦海浮沈之一事。一行作吏。萬事俱廢。必日積月累。始獲尺寸之階。憑此事實。而欲養成英邁不屈之精神。能乎否也。

況欲造成獨立之地位不可不在力強年富之時。不然者當其經營謀畫之初遭遇困難。烏從而得戰勝。故少年者乃學職業最相宜之時代也。若夫高等官吏則例限二十五歲至三十歲乃爲之。苟非其年不輕以予。若使希望獨立者待矣。此地位乃轉而他圖。則未出此關以前已不知經若何艱難而常別謀職業之始。往往利益少而困難多。且事業恒無速效。可期。故使此等人爲之當已不免日暮途遠之感。因之倒行逆施求得而反失。隨在皆足墮其地位矣。

第 一 卷 第 一 册

然僅曰年富力強。要非遂畢乃事也。必也其才能志趣智識無一不具。無論爲農爲工爲商。凡執一業者必先有相當之修養。且須其家庭中實習之見聞。顧若前所云之學校。不特其所學絕無關於此等職業。而且使青年豔心於高官厚祿。徒引起其厭薄世業之思。故有農工之子弟同時畢業於學校。乃明言不能服先疇而用短矐者。其父兄之失望。顧有窮期耶。法國學校驅青年而入官。其勢力絕大。由是遂視爲極普通之職業。而最有實用有名譽之業務。反致疏而棄之。豈不大可悲乎。迨登庸試驗。既不獲售。無已乃從事於實業。固非其素好。然也。視之既不熱心。處之復無常識。以是成功恒渺不可期。

法國教育專爲驅人入官之妙法。既如此。故同時於宦途以外。對於一種吏務及高等職業。

出版矣。

雖然此猶從根本上研究者也。依此現象決非法國人固有之特性。第取過去兩世紀間及今世紀初所出版者與最近四十年間之著作相為比較。事自可明。故予謂為因登庸試驗而促進注入教育之結果。決非謬也。羣一國之人而專為表面之淺嘗特袖珍書為學問。因以養成不求甚解而期速成之風。予以多食不化之智識。至終不能為有組織有程序之規則。研究蓋與之不相容者。即此費若干心力。經若干歲月而為試驗預備之注入主義也。法國官立學校之學生。中此毒也。可謂至深。彼等記憶富。概念敏。其索論證也至速。其能養成此種才智者。即其學校之目的。凡自登庸試驗及第。泊乎在官。皆本此才智為之一旦。迫不獲已。須以此外金玉而內收繁之學問。施之實用時。乃不得不悉舉前此之無能。襮之於外。而無遺蘊。

要之。法國今日之教育制度。雖為製造官吏之無士妙法。而於其他之事。可云絕不適宜。於養成人材。尤為不適宜之甚者也。



現今德意志大學之組織及其在共同生活上之位置

譯德 國 鮑 洛

遜博士德意志大學第二編

第一 大學校之法制與其對於國家之關係

(一) 歷史上之發生

就表面而觀。德意志大學校。似全爲國家所建設。然非其本來如是也。要有其歷史焉。當其初。歐洲大學校。皆無與國家有關係者。如古代希臘。昔學校。乃私人所建設。普拉脫 PLATO 之大學會亦然。迨乎中世。大學校。雖含有國立之性質。而其爲自由建設。仍無少異。今英美各大學校。殆猶有此遺風。若北美所有大學校。概屬私立。固與國家無若何之關係也。

德意志大學校。因歷史上所生之事實。有不能不漸變爲公家建設者。此緣各大學校建設之始。多賴國君捐助。或給與公家財產。或授以特別優利。但關於校內管理。若各科學之

分配及試驗生徒等事。仍不失爲獨立。自十五世紀以來。卽此數端。亦漸受國家之干涉。各大學校教授皆爲國家職官。迨十七世紀後。君權益張。學問界益受其影響矣。

至十九世紀後。國家之對於大學校。以及大學校內之組織。又爲一變。國家特設一行政機關。以管理學事。如教授之義務權利。概視與他項職官無殊。惟校內管理。尙純然探自由主義。凡前世紀所有之束縛。至是轉消滅殆盡。其最顯著者。卽講學自由。力謀學術之進步是也。故自十九世紀後。大學校既爲公立之學校。又兼爲自由講學之所。其時法蘭西各大學。乃變爲分科。而德意志大學校。且保有獨立性質。蓋講學自由。不特無損於國家。且實能補助之。雖此種觀念。時招反對者之嫉視。然未嘗因是而少有變更也。

Stillermacher 嘗曰。『吾人迴溯十八世紀時。大學校所受之障礙實多。逆料將來國家對於大學。不應有直接監督之權。於各學術。應持放任主義。凡校內管理。應一聽各教授自爲。但其可稍加羈束者。不過經濟一方面及警察特權。與夫學校行動之直接影響於國家者而已。』

德皇 Wilhelm II 於 1890 年大學行二百年紀念會時。亦曰。『吾人所不可忘者。數百年來德意志大學之於應用各學科。及自由講學兩端。同臻發達。使吾人收最美之效果。使

德意志各學術於世界占優勝之位置。

二 現今大學校之組織及其通行法規

大學校隸屬於國家。而同時又爲自由講學之團體。彼既隸屬於國家。故受國權之保護。其經濟由國家補助。管理權亦操諸國家。一切法令。皆自國家出。其規則之關於全校及各科者。即直接出自政府。故在普魯士大學。各科之規程。必由部令定之。其學校中普通之義務權利。無一不以國家名義爲之。如柏林大學所定之規程。有曰：「大學校者。在使已受完全普通教育之人。更進以高深之學術。養爲成材。以備國家使用。」至應享之權利。則授以大學會之名號是也。

論者或謂德意志各大學之屬於各聯邦。不若使隸屬於帝國。較易統一。以鄙見衡之。竊不謂然。蓋各大學分屬於各聯邦。於事實上。易使有比較。而善其競爭。且教員之去留較便。否則窒礙實多也。

大學校之與他學校異者。即他學校隸于各省。而大學校直隸於教育部。但普魯士則於有大學之各省。設代表一人。凡大學與部中交涉之事。即由其處理。大學校又爲自由講學之所。其最著者。即校內職員皆用自行選舉法是也。校長一人。由

各教員中推選。就職期限爲一年。對外有代表全校之資格。對內則在校職員。皆歸其管轄。學生進退。皆取決於一人。校中集會等事。亦受其監督。

管理校事者。除校長外。尙有議事所。其議員除由教員中推選外。餘爲大學校長。各科學長。及大學校裁判員。卽以校長爲其領袖。凡關於校內管理事項。由議事所開會議決。處罰學生。亦爲校長與議事所職權。其處罰分四類。(一)罰金。以二十馬克爲限。(

二)禁錮。以大學校拘留所爲之。至多不逾十日。(三)出校警告。(四)退校。

管理校事。除以上所述兩機關外。各科學長亦與焉。各科學長。由各科教員中推選。其任事期限。與校長同學長爲各科之領袖。屬於本科之事。歸其主持。對於學生及本科內之教員。皆有監視之責。凡大學會試驗。由各科學長執行。有欲充大學校講師者。須先得各科學長許可。遇教員缺額時。學長得推薦新者充補。教員講授。悉聽自由。

但於其就職時。告以應守之規律。至於教授事項。如時間分配。教材選擇。以及講演方法。絕不干涉之。惟在一學期間。至少須任一公學科。及一私學科而已。(公私學科說詳下文)若如他學校之所謂教授科目表。於德意志各大學中。殆從未見之。

(三)大學校教員之種類

大學校教員分兩種。一爲教授。Professor 一爲講師。Privatdozent 教授由國家委任。授以相當之俸給。講師則由各科推薦。但認爲有講員之資格。而對於國家。既無講演必要之義務。亦不予俸給。

同一教授。又有正式教授。Die ordentlichen Professoren 及非正式教授。Die ausserordentlichen Professoren 之別。必正式教授。乃可管轄校內各事。非正式教授。不特對於大學無管理校事之權。即對於各科亦然。此外。又有所謂法定教授。及非法定教授之別。法定教授。於缺額時。須推選新教員充補。非法定之教授。則無繼續之必要。如講師在校多年。認爲確有成蹟。可先充 Extraordinarion 此 Extraordinarion 又分兩種。一爲予俸給者。一爲不予俸給者。此外。尚有名譽教授。Honorarprofessor 其位置在 Extrao. 之上。但無講授學科之必要。而亦不受俸給。

正式教授與非正式教授。同爲國家職官。由政府委任。而擔任講演一學科或數學科之義務。其他之普通義務及權利。亦與尋常職官同。其就職爲永久期限。苟非曠職。不能擅行免官。其與尋常職官異者。即尋常職官。退職後國家尚給以退隱金。此則否耳。但其教員俸給。雖退職後仍繼續付給。至未得其同意。不能率爾選調。亦與尋常職官異也。

大學校受教育部之監視。不過形式上爲然。事實往往不爾。如教員之講授學科。尤屬自由。此觀念始於十九世紀。蓋國家深信政學兩界。當純然分離。大學校爲講學之所。其內容絕非尋常職官所得而知。故悉主放任。不少加以干涉。

(四) 教授之委任

德意志各大學校教授。均由國家委任。普魯士各大學。正式之教授。直接由普王委任。其非正式之教授。則由部長委任。但大學校各科。於委任教員。亦非絕不與聞者。每遇教授缺額時。先由各科開列數人。加以評判。呈之教育部。惟法律初無何等限制。即國家亦可於其所開數人外。別委任之。因此恒有激烈之爭執。蓋在各科一方面。因政府不依彼所推薦。每謂其有意蔑視。而在政府。則又恒疑各科所薦之人。多不因其學識。而以別有關係而來。至教員自相推薦之事。在德意志實屬罕見。蓋以於謀得教授位置。初無利益也。若論各科推薦之法。則既使有學識者得自表見。又可免政府擅專。及受政黨之影響。似覺彼善於此矣。

(五) 教授所得金

教授所得金。其來源有二。蓋既受國家俸給。同時又得受學生之報酬。正式教授與非正

式教授其所受國家俸給由國家以章程定之。至所得學生之報酬多寡頗不一律。恒視其學科與聽講人數多寡而差。至教員聲望亦其一因。大率法醫兩科其教員所得金。出自學生報酬者為最多云。

此學生報酬制。近頗有議之者。今於此制發生之歷史。略言之。

當中世紀時。凡在大學講授者。無不受來學者之報酬。迨文學革新後。此制少變。當時國君延聘名宿。使主講席。令授各項公學科。一公學科對於私學科而言。公學科者。謂教員講授。對於聽講者。並不取學費。私學科則反是。現今德意志各大學。此公學科制尙存。十六世紀以來。此制愈臻發達。一切主要科學。皆有公學科。但私學科猶並存不廢。不特非國家所延聘之教員。得講授私學科。即國家所延聘者。亦得於公學科外講授之。自十七世紀後。私學科較公學科加盛。一緣教員所受國家俸給過微。二緣多數學生。視私學科較公學科為重要。故自十八世紀後。由政府及社會兩方面觀之。皆以私學科為貴。其與現今不同者。祇當時私學科。俱在校外講授。其收受報酬金。亦為各教員之私事而已。以上所述事實。其最著之原因。不外經費問題。蓋德國大學。常年所有經費。為數極微。如普魯士之 *Halle*。大學當十八世紀時。最為著名。來學者亦衆。然其常年所受國家之經

費。僅二萬一千馬克 *Königsberg* 大學祇及其半。各教員之俸給。及一切費用。皆於此取給焉。教員所受之俸既微。故不能不於其外另謀所入。此私學科之所以日形發達。而公學科之所以日形減少也。

十九世紀以來。此制相仍不變。且從而增進之。視私學科直爲教員應盡之義務。於是私學科遂在校內講授。收受酬金。亦由校中派人筭理之。

據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調查。普魯士大學校。於四百九十二正式教員中。止於四千馬克常年俸給者九十六人。止於五千八百馬克俸給者二百一十七人。止於六千七百馬克俸給者一百一人。其餘過此額者。僅七十八人。據此以觀。則大學教員所得之歲入。比之他項職業人所得。可謂微少。若無報酬金以補助之。其不可以持久也明矣。

論者對於此制。亦時有異議。其所持理由。謂大學教員。其盡義務惟一。而享受權利則多。蓋彼既受國家俸給。而同時又受學生之報酬金。獨至講師則反是。既無俸給。又無報酬。豈非甚不平之事哉。

余對於現行之制。蓋亦不盡贊同。以社會種種職業之不齊。其所得之差。相懸殊甚。而現今教員歲入之多寡。更加厲焉。彼其所盡義務祇此。而其所得之多。乃有出人意料外者。

此不可謂爲平也。顧余非謂此受報酬金之制概可廢去也。若如奧國大學。將此金歸於國庫。事誠不易行。然苟依普魯士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定之制。則未爲不可。其制維何。即（一）教員俸給須按年遞加。（二）教員所得之報酬金。須與國家共之。如所得在三千馬克以上。則以半數給與國家是也。至余謂今所行收受報酬金之制。仍宜遵行而不可廢者。則其理由如左。

（一）此制能行。則自由教授性質仍可保存。

（二）若驟廢此制。則國家應給各教員之俸給。即不能不以鐘點爲計。如是則其果能盡職與否。又須派員監視之。以視兼行收受報酬金之制。國家可不必過問。而教員未有不各盡其職者。（蓋教員如不盡職。則來者必稀。而所得之報酬金。亦不能富。）其得失蓋不待辨而明也。

（三）苟表面失其自由。即內容之自由。若關於教授等事。亦不能一任教員之活動。如法蘭西之分科學校。及今德意志中學校。皆有此象。而太學校之所以異者。即在含有自由性質。非若中學校之事事受國家干涉也。

（四）如此制廢。則大學校之講師。必不能立足。蓋講師者。即不受國家俸給。但任其在校。

內講授學科。爲異日大學教員之地也。

(六) 榮稱

現今德意志大學教員。大半有他項之榮稱。如 *Excellens* 及 *Honoris* 等。此項榮稱。十八世紀以前。祇於政界軍界。及外交界諸人有之。自十八世紀以後。始推廣及於學界。然與其本旨。絕不符矣。

(七) 講師 *Privatdozent* 之性質

講師者。由大學各科。認爲有講授之資格。然非如教授。得爲國家職官。亦無講授之義務。德意志大學。本含有兩種性質。既爲國家所設之學校。而同時又爲自由講學之所。此以講師制證之。最爲名顯。講師自獲得講授權後。並無何項義務。但彼若於兩學期不行使講授權時。則其權即認爲消滅。其餘與教授無異。凡借用大學校舍傳習所等。及其講義。概與他教授同也。故大學校從不強制學生。於教授前聽講。惟各科講授必要之科目。須由各教授完全擔任。講師所講授。不得併入計算而已。

凡欲在大學講授者。須先呈其著述。經大學評定。認爲合格。方能許之。此外尚有兩種演說。(一)對於大學校學生。(二)對於教員。)

自十九世紀後。講師之性質。已非昔比。今日之講師。祇一候補教授耳。故講師爲教授必經之階梯。質言之。講師者。即爲養成教員者也。然亦有在大學之講師。而無作教授之志願者。有因他種原因。終身不得爲教授者。亦有已爲教授。其後免官而復爲講師者。此不過其變例而已。

所謂講師爲教授必經之階梯者。亦非如他項職官之必循資按格。不過其資格較深者。遞進也易。而較淺者。其遞進也難。至由講師而進爲教授。大率由大學校各科推薦。既由推薦。則其結果不必盡滿人意。故往往有學術高深。爲一般社會所推重者。反久不得進爲教授。其次焉者。轉獲升階。此事實雖屬極不公允。然欲祛此弊。至今尙無善法也。

第二 大學校與社會之關係

(一) 高等學校 *Universität* 之原始及其建設之必要

公立學校之發生。所以應社會實用之需要。如中世紀以宗教改良故。而始創立學校。巴黎之大學。其初即以藝術及宗教之需要而發生者。其後法律醫學兩科。併入之。而大學即不啻爲神學法律醫學三科之合併。至藝術一科。則含有普通應用之性質。迨十九世紀後。社會及經濟。日形發達。其間所發生之職業亦日衆。職業既衆。其所須之智識。自不

得不別設學校以養成之。如工程、建築、山林、各職業。其須具有特別智識者。固無待言。即推之農業、商務亦然。故近今以此種社會之需要。而有多數高等學校發生。與大學立於同等之地位。如高等工業學校、高等農業學校、高等獸醫學校、高等商業學校、高等美術學校皆是。余於此特取德意志高等工業學校現狀畧言之者。以其與大學之組織有相似也。德意志工業高等學校。凡九。皆創立於十九世紀。其校地多在各聯邦之都會。(一)

Berlin-charlottenburg (一) Hannover (二) Aachen (四) Braunschweig (五) Dresden

(六) Darmstadt (七) Karlsruhe (八) Stuttgart (九) München 此外有尙在組織

中之兩高等工業學校。(一) Danzig (二) Breslan 此種工業高等學校學生之總數。比之五十年前大學校之人數。蓋無甚殊。共約一萬五千人。學科之分配亦相同。惟大學校分各科。而此則分爲部耳。Charlottenburg 之高等工業學校。計分六部。(一)建築。(二)土木。(三)機器。(四)造船。(五)化學。(六)冶金學。其校內組織及管理。亦與大學相似。今則高等工業學校。亦得授人以博士名號。

今之論者。頗以德意志大學。與高等學校不能合併爲憾。謂兩者如能合併。則實質之學問。得以接近。實爲學界莫大之利益。然此爲歷史所演出。初非旦夕所可轉移。惟今德意

志大學。與高等工業學校。兩者既同在一地。兩校之學生。常互蒙優待。而有時亦互易其教員。是其接近之機。亦將不遠矣。

(二) 女學 *Frauenstudium*

德意志大學。素謀擴充。故女子亦許入學。余之論此。乃以其於社會生活變遷。有關係也。自十九世紀社會勢力發展。婦女位置。亦隨之而變遷。其生計範圍。不如前此之狹小。昔之婦女職業。大半不出家庭。今則凡關於共同生活。亦得與焉。故十九世紀後一切高等教育。男女得以並授。無所軒輊。此亦事理之自然者。蓋人之志趣。孰不欲善。而獨以其爲婦女而限制之。不得謂平允。故德意志婦女。現今入大學者。爲數甚多。

大學校學生。不得限制婦女。此世所公認者。但女子之能力。究遜於男子。是亦無可諱言。故若授婦女以公衆職業。則其所發生之效果。必不能與男子同等。且婦女衰老。較男子爲易。至出嫁以後。則一切事業。更須拋棄。此無能強同者也。

(三) 大學校作用之推廣

大學校之作用。不僅限於校內學生。更能普及社會。此制創始於英美。德意志繼之。現今德意志有數大學。於每歲冬學期。爲多數學生開設夜班。教育工人。當十九世紀之初。社

譯

聞

現今德意志大學之組織及其在共同生活上之位置

十三

會尙分爲兩大階級。其一級爲少數學者。餘則不甚具有智識。自工商業勃興。市府日益發達。教育之範圍亦隨之擴張。因而一般中等社會之工人。其智識亦較前此進步。夫此工人之有無智識。及其智識若何。皆與全社會有莫大之影響者。故大學校特於此善其作用焉。不特此也。若少數學者與一般社會。常形隔絕。則於文化之發達。亦屬有妨。據此事實觀之。可知現今一般社會觀念之變遷矣。往昔從事大學校諸人。多自相聯絡。而與從事他職業者。不相往來。其學問專尙高深。使普通人民莫能領解。以此自尊。反是則詆爲學界之玷。一切科學。悉用拉丁文。若有譯爲國語者。即羣鄙視之。自十九世紀後。此觀念爲之少變。今則一切科學。皆思有以普及於國民。如月出之雜誌。即爲介紹學問與國民之一機關。從其事者。多爲大學校教員云。

(未完)

德意志大學院

Di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

大學院非傳播教育之地。亦非研究學問之所。祇對於研究學問事業。有鼓舞獎勵之責。且助其蒐集材料。凡學問上之企業。有爲各私人能力所不勝者。大學院當出爲組織協助之。其有鴻鉅著述。爲商家所不欲承印者。或以資金過鉅。或以出版後不易銷行。則大學院代爲刊印而傳布之。凡此皆大學院之責任也。其與此同一目的而立之學會。今亦所在多有。但不得悉稱爲大學院。茲篇所陳者。乃專指由國家所建設者而言。且與大學校有直接之關係者也。大學院多建於有大學校 *Universitat* 之市邑。大學校教授。同時即爲大學院正式職員。今就德意志之大學院制略述於左。

(一) 柏林之普魯士王國大學院 *Die koniglich Preuss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Berlin*

一千七百年建。內分二部。一物理算術部。一哲學歷史部。正式職員共六十人。非正式職員二十人。每部設若干通信員。其數均不得逾百人。此外尙有名譽職員。正式職員。半爲大學校教授。並不因爲大學院職員。而妨其大學校講授之事。每正式職員。除所得年俸四百五十馬克外。尙有特別俸金。除此二者。大學院更可給以特別身受金。其期限或別

定之。或即以其大學院正式職員任期爲斷。凡正式與非正式之職員。以及名譽職員。於推選後。尙須得國王之許可。據一千九百零三年調查。大學院經費。共二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四馬克。內二十六萬三千六百五十五馬克。出自國家云。

二、郭挺更之王國學會 *Die Königl.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in Göttingen*

一千七百五十一年立。後於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復加改組。分算術物理及哲學歷史兩部。每部設正式職員十五人。非正式職員二十五人。通信員七十五人。此外尙有名譽職員。但不分部。職員選定後。亦須得國王之許可。據一千九百〇三年調查。學會歲出金。共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八馬克。

三、彼新之巴燕王國大學院 *Die Königlich Bayer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Mün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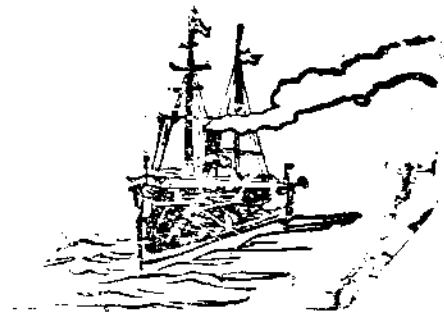
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建。一千八百〇七年。更加推廣。內設三部。一哲學語言學部。二算術物理學部。正式職員四十四人。非正式職員九人。此外有名譽職員及通信員若干人。正式職員選定後。須得國王之許可。院長一人。由國王任命。每歲出款約八萬六千二百馬克。往時天文臺及中央氣象所。亦隸此院內。今則分出爲獨立之機關。

四、利比錫之薩克遜王國學會 *Die Königlich Sächsische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in*

Leipzig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立。會長即薩克遜國王。分哲學歷史算術物理學兩部。正式職員。今有五十五人。非正式職員。通信員。以及名譽職員。尚有若干人。國家每歲助以二萬馬克。哈雷研究自然學之大學院 *Die Leopoldinisch-Karolinische Akademie der Naturforscher* 此院創於舊帝國時代。於一千六百七十二年。由 *Leopold II, Karl VII* 兩人主持之。往時大學院恒視院長所居之地爲遷移。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始以哈雷爲定點。內設九部。帝國每年助以四千馬克。

譯
聞
德意志大學院



比國博士院 *Nationale* 組織法

第一條 命名爲比國理學文學美術博士院。

第二條 比王爲博士院之保護人。

第三條 博士院分爲三部。

一 理學部。凡物理算學及博物學等皆屬之。

二 文學部。凡歷史古典古文今文道德政治等學皆屬之。

三 美術部。凡繪畫彫塑鑲刻建築音樂以及與美術有關係之文學科學皆屬之。

第四條 每部以會員三十人組織之。

會員之外。得以僑居外國之本國人充准會員。 (*Associés*) (至多五十人) 並得以住居本

國者充通信員。(十人)

第五條 選舉會員。由各該缺額之部。自行選舉。

第六條 會員之資格。必具備下列各條件。

比國人。或入比國籍者。品行端正者。曾有重要之著作者。

第七條 會員之任命。由比王行之。

第八條 每部會員其六分之一得於別部內選擇。

第九條 凡會員寄居國外時即失其會員資格應改爲准會員。

第十條 每部每年舉部長一人不得連任。

第十一條 比王於部長中任命一人爲院長。

遇舉行大典時則三部同以院長代表全院。

第十二條 部長總理一部事務並施行博士院組織法及其規程。

每次開會即以部長爲主席討論關於部中一切事件表決多數會員之意見保守會時

秩序。

第十三條 書記一職通屬於三部其任期定爲終身選任時須有全院大多數之同意。

終身書記須會員之住居本京者其任命由比王行之。

第十四條 書記爲全院交際之機關及聯絡會員之樞紐掌管一切信札文件。

第十五條 書記掌記錄院中討論及議決事件發給証書。博士院每年就各科學中最新

限二三年不等此項著作由會員評定擇其最優者給金牌或
其他獎品此類証書即証明某人應得某項獎賞之據(譯者註)接收呈送各部之著作並
作復信。

第十六條 各部細章由各部自訂之。惟須呈比王鑒定。

第十七條 博士院規程由比王頒布之。

規程得每年修改一次。於開全院大會時行之。須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正後仍由比王鑒定。

第十八條 每部每月應召集會員開會一次。他部會員亦可到會發言。惟不得有投票權。每部每年公開大會二次。開會時即以各該部長爲主席。部長應將一年內之事實報告大衆。並於此時頒給徵求著作之獎賞。

凡一部開公會時其他兩部會員亦得與會。

每部開會時得許人旁聽。其規則由各部臨時定之。

第十九條 每年五月三部應聯合開大會以便互商關於公共之利益。

第二十條 三部費用之預算以委員會決定之。

委員會以會員七人爲之。其組織如下。

各部部长 三人

終身書記 一人

每部會員中每年舉一人 三人

經費分配之方法。由委員會視各該部之需要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博士院應刊行之件如下。

甲 著作

乙 會議報告

丙 年終報告

第二十二條 藏書樓文庫 (Library) 以及各種蒐集品 (Collections) 爲三部共有之產業。

監理之責。屬於第二十條之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上列各條。爲博士院之組織法。倘須修改。必於大會時行之。并須得有到會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修正後仍由比王鑒定。

比國博士院規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博士院分爲三部。曰理學部。文學部。美術部。

理學部復分爲兩小部。

(甲) 數學 物理學

(乙) 博物學 (植物 地質 礦物 動物)

文學部亦分爲兩小部。

(甲) 歷史 文學 (國史 通史 古典 古語 法 拉 孟 文 *Flamman* 文二)

(乙) 道德 政治 (哲學 法政 統計學 政治 經濟)

美術部分六小部。

(甲) 繪畫。

(乙) 彫塑。

(丙) 鐫刻。

(丁) 建築。

(戊) 音樂。

(己) 與美術有關係之文學及理學。

第二條 凡會員准會員通信員之選舉。每年舉行二次。

理學部。六月十二月行之。

文學部。五月十二月行之。

美術部。正月七月行之。

第三條 每年選舉時。必於徵集會員狀內聲明日時。(準定之時刻)及會員缺額之數。

第四條 選舉時。以得多數會員同意者為當選。如同意者不滿半數。則俟下次會時重行投票。如仍不滿半數。則行第三次選舉。擇一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兩人得票同為多數時。則以年長者為當選。

第五條 如會員缺額不止一人。應一一分舉。

第六條 候選員之名單。應備兩分。並註明候選員之畧歷。

第七條 被選舉人。不以候選員名單為限。惟欲於名單外另舉者。必其人於本期選舉前一次開會時。其姓名已經部中先行登記。方可當選。

第八條 每部部長。於一年以前。預行舉定。此項選舉。在每年正月開會時行之。舉定後得稱為副部長。如部長有事故時。由其代理。

第二章 開會

第九條 每次開會。極遲須三日以前通知會員。並於通知單內。註明應議之主要事件。

第十條 准會員與通信員亦得與會並有發言權。

但各部開委員會時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每部每年公開大會之期如左。

理學部在二月間

文學部在五月間

美術部在九月間

開大會時頒給徵求當選著作之獎賞並朗讀其著作以及對於其著作之評論。

第十二條 每年每部於公開大會之前一日發表得獎者之姓氏並擬定下次徵求著作之題目。

第十三條 開會之時會場於十時為始啓門。

第十四條 每次開會先將各種來函由書記朗讀畢始及他事。

第十五條 博士院之假期以八月開會之後為始以九月底為止。

第十六條 凡會員與住居本國之准會員得受津貼其分配法如下。

凡會員與准會員每次到會支津貼費十佛如不住本京之會員得按其地方遠近另行

酌加。

十至五十啓羅蜜達。加十二佛。

五十至七十五啓羅蜜達。加十八佛。

七十五啓羅蜜達以外。加二十四佛。

第三章 出版

第十七條 博士院刊行之件如下。

(甲) 撰述彙編(四開紙印)

(乙) 同 上(八開紙印)

(丙) 月刊

(丁) 年刊

第十八條 著作應隨時發刊。俟集有成數時。再行裝訂成冊。此項發刊之著作應分兩類。

(甲) 理學類之著作。

(乙) 文學及美術類之著作。

甲乙兩項之著作。雖同訂一冊。要當各爲章卷。不相混淆。以便分訂。

第十九條 月刊於每月開會後發刊之。

年刊於每年年底發刊之。

第二十條 凡會員著作。在博士院開會時朗讀後。應將著作內之大意。刊布於本月月刊之內。

凡審查員審查會員著作之意見書（或報告）不必公布。惟遇與研究科學有關係之詳細理由。得附刊於月刊之內。

第二十一條 凡准會員與通信員。及外國學者之著作。經在博士院朗讀後。得將論題於本月月刊內先行公布。惟審查員應聲明其著作內有無足以令人注目之處。然後發刊。

第二十二條 書記員得將院中認爲可以發刊之原稿。交還著作者。以便有所修改。如有修改過多。或增加等事。應於修改後詳細聲明。並註明修改之月日。

第二十三條 凡懸賞試驗之原稿。概不給還。此項著作。如有修改之處。不得就原文改易。祇能作爲附記。

第二十四條 凡會員著作之未經院令發刊者。得將原稿取回。

但懸賞試驗之稿。准會員通信員以及外國學者之稿。概作爲本院所有物。

第二十五條 月刊內應載之件如下

(一)關於科學及文學之來稿。

(二)曾在開會時宣讀之撰述。

凡月刊內應載者。以開會時一切報告爲主。此外附刊之件。須經會議公允。

第二十六條 凡字跡模糊之稿。或鑄版需時之件。書記員得暫延緩其付印日期。

第二十七條 凡已經認可發刊之件。其篇幅逾一大張者。(即十六頁)應刊入本院撰述

彙編之內。

如逾半張之稿。應否在月刊內刊布。或在撰述內刊布。須開會時。視月刊材料之多寡。公議酌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在月刊內刊布之件。原著作者得享受印本五十份。(指該著作另行裝

訂之單行本而言。並非五十份之月刊)

凡在撰述彙編內刊布之件。原著作者得享受單行本一百份。倘於此數外欲更增加時。

須自備印刷費。(每一大張價四生丁)

第二十九條 博士院訂有承印之工人倘著作者或以爲他處工人手術較優而價亦相等。欲另訂時。可聽其便。

第三十條 博士院訂有印刷人。凡院中各件。須經書記員之認可。及給予發刊證後。印刷人方可付印。

第三十一條 凡樣本印就後。須由書記員轉交各著作者（以便校對）著作者將樣本交還印刷人時。亦必經書記員轉達。

第三十二條 凡稿件已付印後。如因有種種更改。致增費用。應歸更改者自任之。

第四章 懸賞試驗（或徵文）

第三十三條 金質獎牌之值不得下於六百佛郎。

第三十四條 凡應徵之著作（圖書）均須手寫者。（非印本）

第三十五條 凡應徵之著作上。不得明書作者姓氏。僅用記號代之。

作者姓氏住址。應別爲一函。用火漆封固其函面。則以著作上同樣之記號識之。

倘作者用他種方法。使人知其爲誰某姓氏者。其著作作爲無效。逾限交文。亦作無效論。

第三十六條 博士院獎賞。由院中評定著作後。給與最優之作者。

凡博士院會員。概不得與此項試驗。並不得對於受試人有所指示。

第三十七條 著作可用法文。荷文。勿拉孟文。(Muller)繕清後。應逕寄博士院書記。

第三十八條 凡擬題之會員。必與於閱卷之列。閱後應作一詳細報告書。於開會時朗讀

之。朗讀後並須將原著陳列院中。直至大會時止。以備各會員互相評論。免有偏私。

除最優著作外。其次亦得給與相當獎品。金神惟最優著作者可得之此處所謂相當獎品無非名譽獎憑之類

倘本期徵集中。竟無合格者。則獎品應移作下次頒給。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博士院經費。以委員會管理之。其會員於大會時投票公舉

第四十條 凡一切印刷費用。歸委員會經理。

第四十一條 各部會計。每歲終。須由特別委員會檢查。其會員以各部之會員五人組織

之。

第四十二條 特別委員會檢查會計後。應於下次開會時。報告出入經過之狀況。

第六章 藏書室及文庫

第四十三條 凡屬博士院之書籍。經編入目錄後。即行送至本院藏書室收存。

第四十四條 各部之日記簿及文件等。由各部長於年終列爲細表。交書記保存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博士院應視政府之需要。代爲研究關於科學文學及美術之事件。

第四十六條 博士院如於科學文學美術上。認爲必要時。得選派會員一人。或數人游歷。

其應行研究之事。由博士院指定之。惟此項派遣。須得政府之同意。

第四十七條 本規程公布後。凡以前所定之各項章程。皆作爲無效。

第 一 卷 第 一 册

譯

聞

比國博士院組織法及其規程



英國教育學術會類誌

按英國中關於教育及藝術諸團體。極爲發達。綜其緣起。無論其爲行政家。爲宗教家。爲教育家。爲藝術家。類皆以提倡教育。獎勵藝術爲前提。藉以補行政官廳之不足。而行政官廳。亦因是等諸團體之熱心贊助。益能發揮其所定政策。使之推行盡利。論者謂英國教育之發達。得是等諸團體相提相携之力居多。洵非害也。日本藤原喜代藏氏著「英國之教育」一書。末附關於教育學術等各團體。曰學會。曰協會。曰聯合會。曰同盟會。曰研究會。曰獎勵會。曰慈善會。曰俱樂部。曰教育財團。曰組合學會者。凡一百數十種。茲將各團體之起源。目的。組織。及事業等之大概。彙而譯之。其團體之範圍較小。事業較少者。則但舉其名。以附於後。不復縷述焉。 譯者識

增進信奉國教貧民教育之國民協會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Promoting The Education of the Poor in the Principles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

起源及目的 此會創始於一千八百十一年。爲英國最大最古之教育團體。幾有壟斷全國國民教育之勢。當國民教育制度未實施以前。對於中等社會以下之國民。無何等之教育機關。此會之設立。所以施恩惠於此等之貧民也。其教育主義。基於故貝爾博士 Bell

(爲英國近代之大教育家其學說思想傳記詳 F. M. D. Mealejohn 教授所著述之 An Old Educational Reformist 中)之主張以英倫之國教爲學校教育之中心教科。即以是爲強制兒童教育之唯一方針也。質言之。即教育上不認信教自由。故由協會所創立或維持之學校。原則上不得收容國教以外之兒童。即間有認許國教外之兒童入學者。無非希望他宗派之兒童感化而入於己之宗派也。其對於入學兒童。則強制的授以宗教教授。並使其出席於學校所屬之教會。而爲祈禱。並其他宗教上種種之服務。

事業 此會之事業以左記之學校維持或經營之。

校別	校數	校舍面積	生徒數
甲小學校	一一、一〇五	四、五八〇、五九三呎	二、四二二、七八六
乙師範學校	三二	四、一一七	男 二、一八三 女 二、四〇〇

上列之學校。雖受政府之補助。然大部分之費用。由協會支給之。會中有巨額之基金。即以其收益而擴充其教育。其基金係由國教派所屬之教會。及國教信徒所寄附者。此協會在倫敦設本部。在各地地方設支部。皆受皇室大僧正及樞密院之保護。

內外學校協會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

起源及目的 此會創設於千八百零八年。以經營國民教育為主義。而為對抗「增進信奉國教貧民教育之國民協會」之唯一團體也。其教育主義。全然認信教自由。且熱心主張之。故進步甚速。會中所設立或維持之學校。不問何宗派之兒童。皆得自由入學。學校中雖亦教授聖書。然毫不為宗派的教授。因是對於國教信徒。非國教信徒。及羅馬教信徒。加特利教信徒。無不一視同仁而收容之。此會之會員。皆為非國教教徒。其不以特殊之宗派教授強制學校之兒童者。蓋純然取故蘭迦斯達氏 (Lancaster) 亦英國近代大教育家。其學說思想傳記詳 Sir R. Fitch 所著之 *Educational Aims and Methods* 中) 之教育主義也。

事業 會中亦有數多之小學校及師範學校。然其校數與勢力。終非「增進信奉國教貧民教育之國民協會」之敵。政府所給與之補助金。兩者間雖無分厚薄。唯不能受皇室大僧正及樞密院之保護。而民間有志者之後援。亦遠不逮前者。蓋國教制度極盛之國。非國教主義之不能貫徹一致。亦當然之勢也。然此會亦為英國有數之教育團體。會中並有多數之基金。其經營校數。約全體八分之一。

義務 終身會員入會時納十 Guinea。普通會員年納一 Guinea。

教員組合 (Teachers' Guild)

譯 聞 英國教育學術會類誌

第 一 卷 第 一 冊

組織及目的 此亦全英國中極廣大之團體。內分政治、學校、圖書館、會計編成、近世語、休暇講習、勤儉慈善、法令、職務助言、修學旅行、及救急等諸部。由實行委員活動之。會員係網羅各方面之代表者。其數達一千五百名以上。皆熱誠對於教育事業之改良。而一致進行。實爲一有力之團體也。此組合創立於千八百八十七年。迄今歷二十餘年。對於其目的所盡力者有二。一、教育家諸團體之事業。學者閒務獲得高尚之名譽。二、依團結協力扶助教師老後之生計。會中所有之慈善基金。現計六百鎊。復得故維斯脫麥克夫人寄贈二千鎊。由會中管理。以充中等諸學校女教師之養老保護金。

第 一 卷 第 一 冊

會中有極完全的小學教育圖書館。及多數之學校用圖書與讀書室。並施設關於組合之金錢監督與資本投下之適當機關。其關於法令與職務上之事項。則與以助言。並發表關於教師必要的種種特殊報告。回溯過去十三年間。曾在殖民地爲英國學生特開近世語、休暇講習會。又於千七百零四年七月聯合倫敦大學。開設生徒二百名以上之在英外人、休暇講習所。復著述刊行數多之出版物。其中如教員組合季報。與掲載教育界著名的講演演說等之機關雜誌。修學旅行地表。圖書館書籍目錄。並其他關於種種問題之小印刷品。皆爲會中有價值之出版物也。

本會在倫敦置本部一支部七於各地方置支部。會員之義務。倫敦組合員。於中央組合納付之最少額。爲七仙零八辨士。不設支部地方之組合員。納付六仙零六辨士。寄附金各支部多寡不同。各支部納入中央組合之一般基金。於寄附額中每人平均二仙零六辨士。組合員不限於教師。凡有志教育者。皆得加入之。

教育專門學會 (College of Preceptors)

起源及目的 此會爲英國教育界之普遍的團體。於千八百四十六年創設之。千八百八十九年。復以勅令定爲法人組織。會中之目的。以企圖深奧學術之進步。並教育趣味之普及。故特與教師以教育上知識修得之便宜。使其普遍教育趣味於中等社會。

事業 此會之主要事業。對於從事於小學教育之教師。及有志爲教師者。課以知識及人物之驗定試驗。此外復行生徒試驗。故本會評議員設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試驗課程。凡從事於教育事業者。於一定之條件下。皆得爲會員。於上列事業外。又特開教授法。及實地練習講習會。並巡視諸學校。依各種之方法。力謀教育之進步。與學術的事業之發達。現在之會員數。約一千名。

每年刊行會報一回。揭載學會事業。與其組織。並關於試驗。講演。會員與其他之記事。更集錄前年度試驗問題之答案。此外若有名之「教育時論」雜誌。亦得此會之贊助而刊行之。

全國教育同盟會 (National Union of Teachers)

起源及組織 此會係由初等教員全國同盟會改組。包含直屬於五十六州會之五百零八地方協會。會員凡六萬七千六百十二人。其大部分為公立小學校教師。然亦有與他種學校有關係之教師。千九百零九年。會員之加入者。益益增多。關於科學及藝術教授。教員養成。經營師範學校。中等教育。及其他教育問題。凡存在於此會與教育部之間者。不問過去與現在。無不有密接之關係。千八百八十九年以前。此會稱初等教員全國同盟會。是年因企圖擴充其範圍。特刪除初等之名稱。於是除初等學校教師外。其他各種學校之教師。皆得加入。

目的 此會之目的於千九百零一年修正之其概要如左。

- 一 凡在英國及威爾士之教員。務協同一致之。
- 二 關於教師之聯絡提攜並擁護教育職務之益諸問題。須研究發表其合同意見之手段方法。

- 三、改良國內之教育狀態。以期國民教育制度之完全。並對於一切之公認小學校。以適當之條件。給與國庫及公共團體之適宜補助。
- 四、對於教育部。地方學務官廳。及與教育相關之公私諸團體。得建議忠告之。
- 五、出代表教育的利益之議員於帝國議會。
- 六、督促教育登錄簿之編纂。擴張教育事業之勢力。並增進其威嚴。更認本會為給付教員免狀之機關。
- 七、調查關於教育之種種條告。法典。訓令等之發布。及其實行。並盡力於是等諸法規之修正。及力求困難。弊害。與有妨發達諸規則之改廢。
- 八、增高教師之資格地位。認為能稱職者。使得就視學官。及其他國內教育事業之高級地位。
- 九、增進教員共濟會。與教員及孤兒慈善基金之福利。
- 十、監督恩給。及年金規則之施行。並促其改善。
- 十一、與會員以教育上及職務上之忠告。
- 十二、保護無故。令其退職之教員。

以上第一第二第六項之目的。係包含各種類之學校教師。故小學校以外之教師。希望入會於同盟地方之支部者。無論何時。皆得加入之。此會對於教育法令。學校視察。與管理。及教員養成等所。及之影響殊大。現在會員中。為衆議院議員者。計三名。會中之範圍既經擴大。故在議院中所提議者。決不限於初等教育問題也。

事業 此會不僅盡力於一般教育之進步。與會員職務等之幸福。又依其慈善及孤兒救濟基金。於千九百零九年。給付教師及寡婦之年金。計百八十八宗。慰勞金。計一千一百四十八宗。並依家庭贍養制度。救助教師之孤兒者。計百六十六人。是年復於教師共濟會中。對於二萬六千人之教師。行疾病扶持。年金購買。及生命保險等事。

與此會相關聯者。有試驗局。執行高等小學校。商業學校。工業學校等入學檢定之代用試驗。由教育部及愛爾蘭之國民教育委員會所認許者也。又試驗局有給付音樂手工裁縫等教員免許狀之權。

此會之機關雜誌。名「學校教師」於倫敦發行之。

英倫中等學校協會 The Second v. School Association of England

目的及方法 此會之目的。為保護中等學校及中等教育之利益而設。其方法如左。

一、交換中等諸學校管理者相互間之經驗。

二、關於教育部地方學務官廳之規則決定等並就教育部關於中等學校之計畫所起之問題及關於其他之件。當與報告及條陳於學校管理團。

三、關於中等教育與教育部地方官廳及其他團體。交換通信。

四、教育部地方官廳之諸規則及關於中等學校之各種企畫。認為須改廢者。務使決行改廢之。

五、凡遇必要時得提出法案於議會。

組織 此會以左列諸員組織之。

一、納付協會基金年額一鎊以上之中等學校管理者。

二、納付協會基金年額十仙令以上者。或由協會所指名之中等學校管理者。

三、與中等教育有關係。且一時納付十鎊或一鎊以上之協會基金者。

教育行政官協會 Association Directors and Secretaries for Education

起源 一千八百九十年。為此會創立之始期。

入會資格 由教育總長。地方學務官。及縣市參事會由教育部所指定管理或監督教育

之高級官吏皆有入會之資格。據最近之改正規則。於同一官署內。有同等高級官一名以上而任職各異者。皆得入會爲會員。

目的 研究教育制度行政之得失利害。而力謀其改善進步。會中設會長副會長書記。出納官並常設委員十二人。每年開總會一次。發行年報。

經費 以官公費補助金。及會員會費支給之。

校長協議會 Headmasters' Conference

起源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由愛德華司林之首唱。在阿比克脫地方。開學長之小集會議。是爲此會之起源。翌年。復有多數之學校長。集會於塞爾賓。千八百七十一年。再會合於哈克脫地方。乃決定創立校長協議會。其後每年開例會。預選一二中學校或專門學校爲會場。決定後。即以選定爲會場之學校校長。推舉爲議長。此慣例也。

入會資格 某學校之校長。志願爲協議會會員者。其許否由委員會決定之。其入會之要件有三。一。該校生徒之現在人數。(最少須滿百人)二。管理該校公共團體之存在。三。該校與大學有明確的聯絡。(由該校直接入大學之在學學生須有十名)

組織及事業 現在代表學校之協議會會員總數一百十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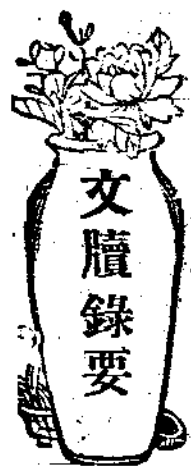
協議會置會長、書記，並設委員。

協議會之大學聯絡委員，分爲三種：一、由州議會任命者；二、由大學評議員會任命者；三、由協議會委員選出者。此種聯絡委員，關於加盟於協議會之高等中學校及大學之聯絡的各種利害問題，有討論審議之任務。經費以寄附金及會員會費支給之。

(未完)

譯 聞 英國教育學術會類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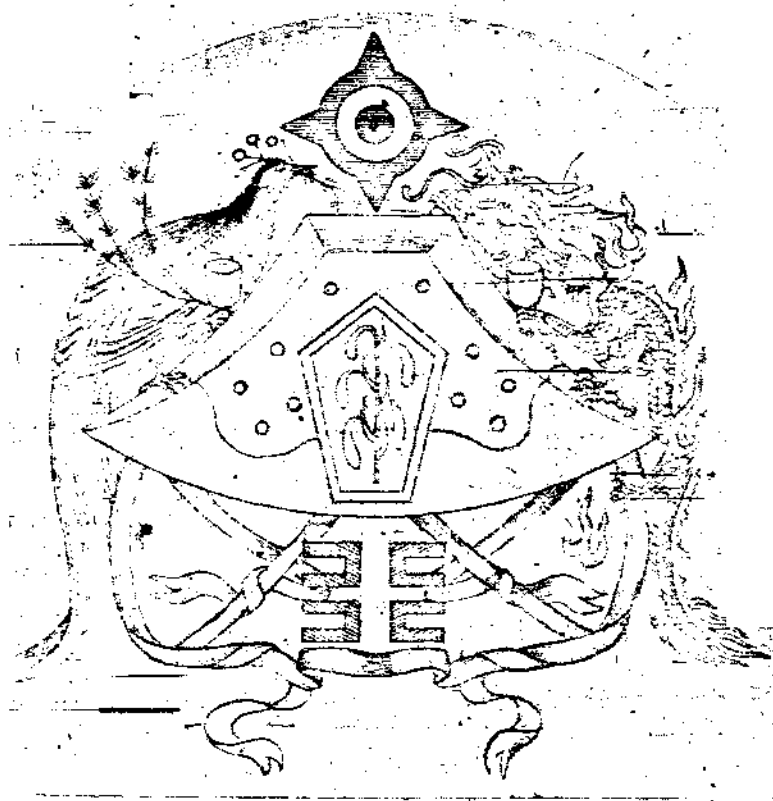


致國務院國徽擬圖說明書

謹按西國國徽由來甚久其勾萌在個人而蔓延以貶一國昔者希臘武人蒙盾赴戰自擇所好作繪於盾以示區別降至羅馬相承不絕迨十字軍興聚列國之士而成師懼其雜糅不可辨析則各以一隊長官之盾徽爲識由此張大用於一家更進而用於一族更進而用於一國故權輿之象率爲名氏表個人也或爲十字重宗教也及爲國徽亦依史實因是仍多十字或摹盾形復作袞冕旗幟之屬以爲藻飾雖有新造之國初製徽識每不能出其環中蓋方獻限之矣今中華民國已定嘉禾爲國徽而圖象簡質宜求輔佐俾足以方駕他徽無慮樸素惟歷史特異乎歐西彼所尙者此不能用自應遠據前史更立新圖稿有本柢庶幾有當攷諸載籍源之古者若如龍然已橫受抵排不容作繪更思其次則有十二章上見於書其源亦遠漢唐以來說經者曰日月星辰取其照臨也山取其鎮也龍取其變也華蟲取其文也宗彝取其孝也藻取其潔也火取其明也粉米取其養也黼取其斷也黻取其辨也美德之最莫不賅備今即從其說相度其宜會合錯綜擬爲中華民國國徽識作繪之法爲嘉禾在于中是爲中心嘉禾之狀取諸漢五瑞圖石刻于者所以擬盾也于後爲黼上綴粉米黼上爲日其下爲山然因山作真形慮無所置

則結縷成篆文。而以黻充其隙。繚輔之左右。爲龍與華蟲。各持宗彝。龍復有火。麗其身。月屬於角。華蟲則其味銜藻。其首戴星。凡此造作。改爲皆所以求合度而圖調和。國徽大體似已略具。如下圖。復作五穗嘉禾簡徽一枚。圖略於不求繚縟時用之。又由淺式雙穗嘉禾簡徽一枚。圖略於牋紙之屬。用之。倘更得深於繪事者。別施采色。令其象更美且優。則庶幾可以表華國之令德。而弘施於天下已。

擬 國 徽 圖




案元圖龍及華蟲

尾皆內向作曲窠

式後經國務院會

議外交部主改爲

尾向外張如今圖



本部紀事

大總統任命蔡元培爲教育總長三月三十日

大總統任命范源廉爲教育次長四月八日

總長蔡元培委任白作霖趙允元接收前學部總務司事務陳應忠劉唐劭接收專門司事務陳清震王章祜接收普通司事務路孝植王家駒接收實業司事務陳問咸柯興昌接收會計司事務崇貴陳琦接收司務廳事務彥惠劉寶和李春澤祝椿年接收京師督學局事務高步瀛接收圖書局事務常福元接收名詞館事務二十四日

總長蔡元培次長范源廉及委任接收各員均到部辦事二十六日

委任晏孝儒高文彬接收國子監事務彭聚星秦錫純接收圖書館事務同日

委任崇岱孟心遠接收八旗學務處事務二十九日

改定京師大學堂名稱爲北京大學照會嚴復爲文科大学學長并呈請任命署理大學校長五月一日
始依據南京參議院議決教育部官制暫設參事三人承政廳設秘書長一人編纂員四人審查員五人
文書會計統計建築四科科員若干人普通教育司分五科專門教育司分二科社會教育司分三科每
司設司長一人科員若干人二日

薦任鍾觀光馬鄰翼蔣維喬爲參事董鴻禕爲秘書長袁希濤爲普通教育司司長林榮爲專門教育司司長夏曾佑爲社會教育司司長委任吳震春陳應忠趙允元劉唐劭崇貴陳琦爲承政廳文書科科員嚴保誠陳問咸柯興昌與安爲會計科科員顧澄陳簡趙用霖德啓爲統計科科員員壽同范鴻泰趙世暄爲建築科科員顧兆熊湯中張軼歐常福元爲編纂員白作霖林啓一陳懋治高步瀛毛邦偉爲審查員許壽裳劉寶慈吳思訓胡豫爲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員陳清震謝冰楊乃康張鼎荃爲第二科科員張邦華伍崇學談錫恩李寶圭爲第三科科員洪達陳文哲王家駒楊華爲第四科科員徐敬熙桂詩成爲第五科科員王之瑞劉家愉楊曾誥蔣履曾秦錫銘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員路孝植曹典球王煥文程良楮王季點爲第二科科員沈彭年樊炳清冀貢泉爲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員周樹人胡朝梁許丹游洪範爲第二科科員伍達王章佑齊宗頤徐協貞爲第三科科員三日

裁併京師督學局及八旗學務處改設京師學務局委任彥惠爲局長劉潛原名實和爲副局長同日

頒發各廳司職掌定每日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半至四時半爲辦事時間各廳司自本日起開始辦事六日

委任孟心遠爲京師學務局總務科科長崇岱爲中學教育科科長李春澤爲小學教育科科長祝椿年爲通俗教育科科長同日

委任吳鼎昌接收女子師範學堂七日

通電各省二各項法令未頒布以前各學校應繼續開辦勿任學生廢學一維持舊有教育財產一飭將籌辦教育事宜又暫行法令詳查報部八日

電直隸各省宣布中小學校劃一辦法前此南京教育部於一月二十日頒布普通教育暫行辦法十四

條於南方各省至是復先後電咨通令一律照辦同日

派趙順齡宋守榮鄭昂青伊蘭泰李政襄高建藩高顯祐柯道南楊霆震裘紀元溫燾武宗緒張慶瑞萬恒王倚城胡樹棻葉潤猷劉先登趙永明劉興炎張梅本趙壽齡劉寶樞李正棻胡祖彝吳璠向繼賢文斯美郭興來崇本陳梁凌煦李維藩梁熙祁錫蕃朱煥奎爲各廳司錄事同日

通告各書局將出版各種教科書送部審查十日

委任金殿勳爲承政廳速築科科員錢稻孫爲編纂員張渲爲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員朱炎張謹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員魏渤林錫光爲第二科科員梅光義爲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員載克讓爲第三科科員十五日

委任陳寶泉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吳鼎昌爲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洪鎔爲北京高等工業學校校長十六日

通告暫定各學校本年假期限中等以上各校以五十日爲度高等初等小學校以三十日爲度二十二日

委任江瀚爲京師圖書館館長二十三日

通咨各省調查軍興後教育損失狀況列表報告同日

令直轄各學校籌辦夏期講演會委王家駒爲主任員二十五日

頒布審定教科圖書暫行章程十條同日

頒發第一號部令定期七月十日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並公布會議章程及議事規則二十七日

延聘嚴修唐文治張元濟章宗元伍光建吳敬恆江謙黃炎培陳毅秦汾王培蓀伍達莊俞何燠時曾澤

霖胡敦復王劭廉張壽春湯爾和顧寶沈恩孚沈步洲陳槐顧珉胡家祺劉寶慈傅增湘張緝光余日章徐炯三十人爲臨時教育會議議員尋因嚴修等十二人先後以事辭改聘胡均黃立猷胡汝霖葉瀚海清賈豐臻侯鴻鑑王季同俞子夷陳衡恪沈慶鴻杜彤等十二人同日

通咨各省籌辦夏期講演會三十日

派高魯常福元接收欽天監事務並咨欽天監定期接收同日

派胡玉縉王丕謨接收典禮院事務並咨典禮院定期接收嗣因官制職掌變更仍劃歸內務部接管同日

通咨各省調取局刻官書送京師圖書館三十一日

函復陸軍部允借譯學館爲該部公署四日

派吳汝康爲專門教育司錄事六月一日

通電各省社會教育暫行辦法應由教育司妥爲籌定電部查核四日

委任高魯常福元籌辦觀象臺事宜七日

委任邵章爲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同日

改任載克讓爲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員同日

改併滿蒙文高等學堂及殖邊學堂爲籌邊高等學校委任姚錫光爲校長同日

派周裕如王振先爲承政廳編纂處錄事魯士簡李懿修爲社會教育司錄事八日

咨司法部接收法律學堂咨財政部接收財政學堂均併歸北京法政專門學校辦理同日

委任社會教育司司長夏曾佑籌辦通俗教育調查會事務十日

咨內務部轉飭內外巡警總廳派員充北京通俗教育會會員十一日

社會教育司司長夏曾佑請假委本司第一科主任員梅光羲代理司長十二日

派李得春爲承政廳會計科錄事同日

派馬良監試上海震旦學校各生畢業十四日

通告各書局凡本部審定教科圖書之批詞該書局不得於登廣告時就原批意爲刪改二十一日

委任羅會坦爲普通教育司第四科科員二十四日

改任晏孝儒爲觀象臺籌辦處纂修員二十九日

通告合省高等學校暫緩招生俟學制頒布再定辦法同日

總長蔡元培呈請辭職未准同日

委任陳應忠爲臨時教育會議幹事長蔡璋寶建極柯興昌吳葆桐爲幹事派曹爲楷等十二人爲書記員七月一日

咨復國務院核議張東聖請設忠裔學校不若規定就學免費辦法同日

改五城中學堂爲北京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二日

電請李煜瀛代表本部赴海牙萬國德育會議嗣李因事辭改請嚴智崇前往四日

就滿蒙文高等學堂房舍改辦北京師範學校委任夏錫祺爲校長五日

委任白振民原名程霖爲臨時教育會議文牘科幹事六日

改國子監爲歷史博物館委任胡玉縉齊宗頤籌辦開館事宜仍派前接收員高文彬幫同籌辦九日

辦臨時教育會議開會總長主席是日到會議員五十六人選舉王劭廉爲議長張壽春爲副議長十日

函國院請定公文程式及人民具呈規則十三日

通咨各省地方學務應呈由本省之主管官廳核辦毋庸逕呈本部同日

大總統以總長蔡元培再請辭職准免本官十四日

秘書長董鴻禕呈請辭職同日

令直轄各學校及學務局嗣後學校不設宿舍十五日

大總統令次長暫行代理總長職務十六日

大總統令公布修正各部官制通則十八日

通咨各省凡人民捐貲興學應由本省教育司先予記錄俟本部訂定褒獎章程再行核辦十九日

呈復大總統効力民國人員請派留學應由稽勳局辦理二十二日

大總統任命范源廉爲教育總長二十六日

大總統任命董鴻禕爲教育次長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修正教育部官制八月三日

通咨各省舊有高等專門學校應繼續辦理七日

暫定直轄各學校教職員薪俸數目八日

臨時教育會議閉會議長王劭廉報告本屆會議十九次議決學校系統案祀孔子問題案教育宗旨案

地方教育會議組織法案師範學校令案小學校令案各學校學期及休業日期之規定案學校職員分

職任務規程案儀式規則案中學校令案劃分學校管轄案學生制服案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專門

學校暫行計畫案教育會組織綱要案國語案中學校教員俸給規程案採用註音字母案實業學校令案

專門學校令案大學校令案學校管理規程案劃分大學區案共二十三件十日

設大學專門學校課程討論會延請各科專家開會討論二十日

薦任湯中爲參事梅光羲爲秘書吳震春陳任中原名應忠嚴保誠陳問咸顧澄林啟一柯興昌白振民張邦

華談錫恩陳清震謝冰許壽裳陳懋治洪達王家駒徐敬熙陳文哲王之瑞蔣履曾朱炎路孝植程良楷

王煥文楊曾誥張謹周樹人沈彭年高步瀛王章祐徐協貞毛邦偉爲僉事范鴻泰金殿勳爲技正二十

一日

委令駐英留學監督錢文選爲萬國倫理學會會員同日

委任劉唐劭趙允元李廷瑛唐葱源原名趙植陳簡德啓張鼎荃伍崇學李寶圭楊乃康張渲吳思

訓胡豫羅會坦桂詩成秦錫銘林錫光錢稻孫胡朝梁許丹游洪範戴克讓齊宗頤冀貢泉王丕謨爲本

部主事二十六日

委任陳琦崇貴顧行爲本部主事同日

委任吳震春爲總務廳文書科科长嚴保誠爲會計科科长顧澄爲統計科科长柯興昌爲庶務科科长

張邦華爲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长陳清震爲第二科科长許壽裳爲第三科科长洪達爲第四科科长

徐敬熙爲第五科科长王之瑞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长路孝植爲第二科科长楊曾誥爲第三科科长

長周樹人爲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长王章祐爲第二科科长同日

發部令第二號公布教育宗旨第三號學校管理規程九月二日

發部令第一號訓教育行政官第二號訓學校管理員及教員第三號訓各校學生同日

發部令第四號學校制服規程第五號學校儀式規程第六號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第七號

學校系統三日

僉事嚴保誠因公赴滬委僉事事陳問咸代理會計科科長五日

發部令第八號教育會規程六日

會派農林部技正謝恩隆爲坎拿大萬國農業公會代表員十日

令准辛亥以前師範畢業生自由服務十二日

發部令第九號審定教科用圖書規程十三日

准浙江教育司呈請嗣後各項學校考試除總平均分數外各科分數概不發表並廢止中學以上修業文憑通咨各省一律遵辦同日

通電各省祀孔子問題應俟正式國會議決本部現惟規定各校於孔子誕日舉行紀念會同日

派榮全爲專門教育司錄事十八日

設立美術調查處二十日

發部令第十號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同日

通告京外徵集國歌詞譜二十日

呈請任命本部參事馬鄰翼爲甘肅提學使二十一日

委任王嘉榘李覺黎惠中李鍾英粟伯隆劉靖侯劉志庚陳延齡余敏時張文廉黃以仁胡庸誥劉國鈞虞銘新莊恩祥黃懋謙許霽厚曾載疇孫鼎烜楊國璋李實榮常國憲爲本部主事二十三日

委任趙順齡李政襄鄭昂青伊蘭泰趙永明高建藩溫燾裘紀元胡樹棻葉潤猷胡祖彝向繼賢崇本凌煦李維藩梁熙祁錫蕃朱煥奎曹昭威陳錫康張惠隆喬曾祐爲本部主事同日

薦任王桐齡爲參事方表劉家愉曹典球爲秘書二十四日

通告京外各省徵集兒童藝術展覽會陳列品并頒發蒐集條例同日

通電各省定陽曆十月初七日爲孔子日紀念會日期同日

發部令第十一號改正前布各令內小學均加初等二字小學教育令改稱小學校令同日

發部令第十二號小學校令第十三號中學校令第十四號師範教育令二十八日

發部令第十五號學校徵收學費規程二十九日

呈請任命章士釗爲北京大學交長十月一日

民國元年曆書告成一

令上海交涉使照料臨時稽勳局第一期派遣留學各生二日

通告各書局小學校教科書應另編新本作爲八月始業之用三日

咨內務部查禁私編曆書七日

派僉事顧澄兼在編纂處辦事主事伍崇學王嘉渠在編纂處辦事主事曾載幃余敏時虞銘新在審查處辦事八日

咨直隸都督禁止在校學生投身政黨九日

函復財政部保送留學日本理科畢業生范銳隨同赴粵考察機器製鹽法十一日

電達奉直魯豫秦隴蘇皖贛浙閩湘川粵等省調查高等學堂本科學生人數十五日

委任湯爾和爲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十六日

呈請任命馬良代理北京大學校長十八日

本部紀事

六

咨復奉天都督小學無庸添設國民科十九日

發部令第十六號專門學校令二十二日

派張實聲趙永良爲錄事二十三日

發部令第十七號大學令二十四日

發部令第十八號學生學行成績考查規程第十九號學生操業成績考查規程第二十號法政專門學校准暫設別科限至民國四年七月停止二十五日

發部令第二十一號各學校准於明年一月招收新生一次以後仍按新章以八月爲期二十九日

發部令第二十二號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十一月二日

派本部主事齊宗頤許丹戴克讓赴奉天考察清宮美術物品六日

民國二年歷書告成十一日

發部令第二十三號工業專門學校規程十三日

電陝西教育司回民違章呈辦私立學校准自由增入回文其公立者定回文爲隨意科十四日

電奉直蘇贛魯浙湘皖粵閩川豫秦隴各省結束舊有高等學堂辦法同日

發部令第二十四號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同日

農科大學校舍落成知照北京大學定期接收十五日

指令京師學務局核定私立學校職員名稱十六日

指令北洋大學法律學門無庸添招新班同日

訓令北京高等工業學校改稱工業專門學校同日

函致國務院擬定學生因選舉請假辦法請交參議院議決二十日

訓令各省教育司依中學校令第四條及第十五條酌定省立中學校以省費支給辦法同日

函復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改訂辦法暫准照辦二十一日

指令京師學務局核准所擬小學校學年期滿給發修業文憑暨轉學許可書程度證明書各項辦法同日

布告凡暫行立案之專門學校限三月以內應另行呈部核辦同日

通電各省裁撤日本留學監督處各省留學事務應自行派員經理同日

發部令第二十五號醫學專門學校規程第二十六號藥學專門學校規程二十二日

部定小學校教則及課程表咨發各省及京師學務局二十三日

函復交通部請飭知上海高等實業學校查照本部規程更改科目及名稱同日

籌辦讀音統一會通告各省派員蒞會二十五日

專門教育司司長林榮請假委令第二科科長僉事路孝植代理司長技正范鴻泰代理科長同日

派主事唐葱源等四員赴審計處學習簿記二十九日

准國務院函知參議院議決凡在校肄業學生不得藉詞選舉要求停課如自願請假者許其請假以曠

課論至年假考試凡請假者應由各學校隨後定期補行等因通電各省飭遵三十日

發部令第二十七號讀音統一會章程第二十八號中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二十九號公布本部薦任各

員官等十二月二日

訓令京師學務局各省教育司及各師範學校自新章公布後各校舊時學生所有課程暨畢業時期教

科用書分別規定辦法同日

咨覆浙江都督解釋專門學校令地方二字及變更廢止之呈報辦法四日

發部令第三十號商船專門學校規程五日

總長范源廉因病呈請辭職大總統令給假二十日六日

發部令第三十一號外國語專門學校規程第三十二號商業專門學校規程同日

函致法制局擬具強迫教育辦法請先提出籌費立學法案再及國民教育七日

發部令第三十三號農業專門學校規程同日

派僉事張謹赴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監試同日

延聘華南圭王照江謙顧實蔡璋孫鴻哲汪怡林葆恒王修德胡以魯羅贊勤劉繼善王宦王儀型勞乃

宜陸爾奎王炳耀盧憲章陳遂意馬體乾楊翹爲讀音統一會會員九日

發部令第三十四號師範學校規程十日

擬訂華僑學務考查章程及設立華僑學務委員章程函致外交部會核同日

派北京大學理科學生王烈廖福同赴德留學十三日

訓令各學校學期試驗應免與否由學校職員規定學生不得藉端要求同日

德國文部寄贈各項教育章程二十五種由駐京德國公使派員賚送來部十六日

訓令各學校應於體操正科外兼作各項有益運動十八日

公函致國務院據醫學專門學校呈請提出屍體解剖規則請會議後提交參議院同日

核准整理京師私塾辦法四條指令學務局照辦十九日

訓令各高等專門學校須於畢業三個月前將校中情形報部二十四日

訓令各學校限制欠繳學費之學生以重學欸同日

總長范源廉假滿再請辭職大總統仍給假二十日二十六日

北京大學校長章士釗代理校長馬良先後辭職呈請大總統照准並任命何燠時署理北京大學校長
二十七日

令准京師學務局設立圖書審查會同日

公函致交通部飭改上海高等實業學校爲工業專門學校鐵路科爲土木工程科同日

通咨各省各項專門學校均應遵照本部規定辦法及新頒部令辦理同日

發部令第三十五號本部分科規程第三十六號本部辦事規則及請假細則會議細則三十日

公函致駐歐各國代表裁撤留學監督同日





世界各國國歌譯意

國歌者。國家精神之代表也。今世界諸國之成著。卓然騰聲於宇內者。以十數計。察其旨趣。及其成立之歷史。則鮮有同者焉。就其旨趣言。或頌禱其國家及君主。或推崇其國教。或紀一國最重要之事實。或發揮國家所持政治之主義。立國之根本不同。歌詞遂因而大異。理宜然也。就其成立之情形言。自著作歌詞。以迄明定爲國歌。其間經歷。亦多不相類。或採社會通行之舊著。而認定之。或一時紀事之作。及功成治定。遂明著爲國歌。或一地方風行之詞曲。多歷年所。始普行於全國。稽之各國載籍。可見其略也。旨趣之各殊。既如彼。成立之互異。又如此。是故國歌一端。直謂之無公例焉。可也。我國開化極早。迥然出於今世諸國之上。音樂之發明。又幾爲全球之濫觴。而五千年來。獨無所謂國歌者。蓋吾國古時。不以國視國。而以天下視國。四境以外。無聲明文物之大邦。與我相交接。於是吾國人之思想及學說。幾若吾國外無他國焉。既無他國之觀念。則對於

他國而表示己國之特質者。其事自無由而發生。雖太史有陳轎軒有采。而卿士之所歌述。行人之所觀風。要皆及其封域而止。故自唐虞以來。幾至於無國號。無國徽。無國旂。無國歌。其原因一也。距今三四十年前。世界大通。吾國使臣學子之遠涉瀛海者。日以益衆。習處其風土。乃徐而察其禮俗。始知各國之有國歌。蓋與國號國徽等並重。而才藻敏捷之士。或又自撰一歌。以應倉卒之酬酢。彼國選國歌者。亦遂有吾國國歌之採錄。夫萬里之外。一二人酬應之作。未嘗經全國之公認。此寧可謂國歌。然而當時國內之人民。且懵然無所知也。今者共和告成。民國基礎已立。將與世界各大國周旋提挈於樽俎之間。則夫制定國歌。以播之音節。內以樂其所生。而外以表章風烈誠當務之急矣。本部前在南京時。即徵求撰著。繼又重以懸賞。遲迴審慎。而甄擇迄未定者。茲事體大。關係國家之榮辱甚鉅。不敢不鄭重也。前月部中諸員。曾取各國國歌。直譯其大意。以備參攷。今復錄於此。期與當世學者相討論。詞取達指。不依原曲之音節。蓋今所重者在博考。各國歌詞之體製。意不在選聲。其馬賽歌七章。則吳興錢念劬氏所舊譯也。

美哉哥倫布美國國歌之一

美哉哥倫布。樂哉此土。賢者諸君。命世之英。爲自由而戰。而流血。爲自由而戰。而流血。戰局告終。諸君力竭。乃有此獨立。永永不忘其價值。永永思酬其勛績。祭祀之壇。巍巍然高與天接。吾人心定志一。兮。環自由而營生。結以同心之帶兮。共享此太平。

其二

愛國男兒。迭踏迭起。保障人權。鞏固國基。無使敵人得肆志。毋使敵人得肆志。以犯我神祠。此爲崇德之所。報功之地。吾人其仰託夫彼蒼。真理公道。其日以昌。種種束縛。其日以消亡。吾人心定志一兮。環自由而營生。結以同心之帶兮。共享此太平。

星燿之旂美國國歌之二

按此歌美人斯各特作。當英人攻馬古亨利砲壘之時。斯各特適以事在敵艦。徹夜爲之惶懼。達旦攻止。望見國旂。知壘未失。爲之狂喜。因而有作。

噫試言之。晨光之中。汝猶見昨日莫時。所歡欣而瞻望之物耶。彼其廣幅與其明星。激戰之時。高墉之上。吾見其章然而飛起也。夜來之事。朱火與鳴蟬。仍足證吾旂之尚在也。噫試言之。彼星燿之旂。今猶飄舉於自由之土。壯士之鄉否耶。

其二

吾於溟海深霧之中。敵人密集之處。望見彼岸。高崖翼起。微風過之。有物飄舉。若隱若顯。此爲何耶。今被晨朝之初光矣。炫晃其中有。有大榮矣。此星燿之旂也。噫其長飄舉於自由之土。壯士之鄉也。

馬賽耶司法國國歌之一

法國國樂。名馬賽耶司。西方諸國。各有所謂國樂者。行大典。饗大賓。與禮儀之關乎國家者。胥歌之。若英吉利。若德意志。其所製樂。大率呼籲蒼天。佑人民。富工商。福土地。以爲祝。不失爲和平雅奏。即俄羅斯偏重教旨。亦不失爲祈禳愚忱。獨法蘭西歌興戰鬥。語多激怒。雖當日世族尊妄過甚。奴隸

齊民。久逼生變。致此困獸之鬥。然奈何用其憤詞。重為典樂。視民主之新局。慨久安之難恃。固西儒通論也。舊例民主樂不得奏於君主國。為不敬也。光緒十八年。法兵艦赴俄。俄主駕幸其艦。法兵奏國樂以迎。俄主免冠敬聽。曲意聯兩國之好。然俄過自卑。法過失禮。世交譏之。一樂之奏。所繫顧綦重哉。溯自乾隆五十二年。一七九二法國民會黨大肆。囚王路易十六。令其不從會黨者。奔赴德國求救。於是德帝兼奧地利王。名里泊德第二。逾年卒。子佛朗士斯第二嗣。及布路司王。名勿勒德力。威廉第二。合兵討法。民會黨糾兵相禦。以奧為盟長。故相傳為與奧人戰也。有軍校名吳才里勒者。作為殺伐之歌。播之管絃。號稱勇懷。嗣馬賽人列伍於巴黎者。好歌之。遂名為馬賽耶司。而相沿作捍禦暴虐之歌。嘉慶二十八年。一八一八民主再倡時。又用之。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民主三倡時。始定為國樂。樂凡七章。其六章為吳撰。後一章不知何人所續。今惟首章及六章為通奏之樂。餘數章不恒奏。

行矣哉。吾國子弟。建功邀榮。今其時矣。彼暴虐者之血。穢樹矣。血穢樹矣。不聞野有暴兵呼乎。彼將終我臂而傷我妻孥。與我兵刃。列我行伍。往哉往哉。流彼惡血。飲我土蚬。

其二

君不見羣斯養卒。若奸黨。若暴君。結盟者何為哉。謀抑制誰。謀阻繫誰。蓋已久矣。蓋已久矣。我法人豈甘欺辱。咸懷憤懣。揣彼蓄念。直欲我如疇昔奴隸。古時世族視齊民為奴隸。與我兵刃。列我行伍。往哉往哉。流彼惡血。飲我土蚬。

其三

何哉彼敵兵。欲行令於吾戶庭。何哉彼傭兵。欲取勝於吾烈士。彼蒼者天。何枯手之人。竟欲我額伏也。卑污君辟。何敢主命。與我兵刃。列我行伍。往哉往哉。流彼惡血。飲我土虬。

其四

爾暴君驚矣。爾肆謠詠者。爾凡百比黨驚矣。爾謀弒逆者。卒必受誅罰。我凡敢戰者。即勇士。縱少壯夷落。我法國漸生新丁。新丁仍事戰鬥。奚啻夙備。與我兵刃。列我行伍。往哉往哉。流彼惡血。飲我土虬。

其五

法國義勇士。或致誅或不致誅。被驅迫者咸赦。因非願挺刃也。惟敢誅於飲血暴君。惟敢誅於婆耶從黨。婆耶人名當時勤王不克奔赴德國之一將也母姑寬惡虎。彼方爪撕母乳。與我兵刃。列我行伍。往哉往哉。流彼惡血。飲我土虬。

其六

通國至情。實導我奮臂復仇。善哉此里勃而脫。里勃而脫者各得遂其天性之謂今通以自由二字譯之爲爾護持戰事。爲爾護持戰事。我立幟取勝。一秉里勃而脫宗旨。我願滅此仇敵。親我里勃而脫。護勝膚功。與我兵刃。列我行伍。往哉往哉。流彼惡血。領我土虬。

其七

此續章。凡父兄戰沒而子弟繼起之詞
我將履此堅城。憑弔吾父兄。會當訪遺土。求遺行。求遺行。我勿期壽邁先人。我婦回歸於穴。我有傲骨。非

果伸仇恨。即殉節九京。與我兵刃。列我行伍。往哉往哉。流彼惡血。領我土蚓。

出陣之歌英國國歌之二

趨勝利之時機兮。開無窮之事業。自由其助我進步兮。羌自北而南徙。陣雲慘其乍合兮。鼓填然而未絕。使吾軍之氣壯兮。使仇讐兮戰慄。惟奮勇而前進兮。期此虜兮剪滅。共和兮。喚吾民分當思。或戰勝兮榮利。或滅亡兮相隨。吾自主之國民兮。勵堅貞兮共矢。當向共和以求生兮。當爲共和而致死。

天命我君英國國歌之一

天命我君兮。我君愛廸華。千秋萬齡。天佑我君兮。使之勝利愉快而尊榮。長治我民兮。天佑我君。

其二

天眷我君兮。破滅其仇人。亂仇之政策兮。而敗露其奸心。吾民仰天而懸望兮。天佑吾民。

其三

天惠吾君兮。君其治我民。保障法律兮。福利吾民。竭歡忱而歌誦兮。天佑我君。

不列顛爲宰英國國歌之二

始不列顛。受命自大。出生於蒼溟之淵。出生於蒼溟之淵。乃有鴻書。爲茲土符。保定之後。歌以永其聲。曰惟不列顛尼。宰此海波矣。彼其民亘億載不爲人臣。

其二

願望異國。有不蒙福。必相隨逐。必相隨逐。暴君之下是服。而爾且日隆矣。而爾且日隆矣。實大又自由矣。

罔有不懷慕。罔有不畏思。曰惟不列顛尼。宰此海波矣。彼其民亘億載不爲人臣。

德意志祖國德國國歌之一

何謂德意志之祖國。謂普魯士耶。瓦士奔歟。謂葡萄繁茂之來因河。抑水鳥飛鳴之貝洛島耶。噫非也。非也。非也。德意志之祖國。其無津涯。德意志之祖國。其無津涯。然則何謂德意志之祖國。吾有以名之。凡德意志人發言之地。即謂之祖國。然哉然哉。汝爲勇敢之德意志人耶。此勇敢即全德意志之謂也。蒼天其有鑒於此耶。天授我德意志人以膽。我即受此而無憾。然哉然哉。此即德意志國之謂也。然哉然哉。此即德意志國之謂也。

其二

何謂德意志之祖國。拜愛爾耶。士台爾耶。奧大利耶。抑謂此凱旋之尊榮耶。噫非也。非也。非也。德意志之祖國。其無津涯。德意志之祖國。其無津涯。然則何謂德意志之祖國。吾有以名之。凡德意志人發言之地。即謂之祖國。然哉然哉。汝爲勇敢之德意志人耶。此勇敢即全德意志之謂也。蒼天其有鑒於此歟。天授我德意志人以膽。我即愛此而無憾。然哉然哉。此即德意志國之謂也。然哉然哉。此即德意志國之謂也。

其三

何謂德意志之祖國。波美爾耶。達斯特。乏藍耶。此海岸之沙磧。抑多腦河之流域耶。噫非也。非也。非也。德意志之祖國。其無津涯。德意志之祖國。其無津涯。然則何謂德意志之祖國。吾有以名之。凡德意志人發言之地。即謂之祖國。然哉然哉。汝爲勇敢之德意志人耶。此勇敢即全德意志之謂也。蒼天其有鑒於此

歟。天授我德意志人以膽。我即愛此而無憾。然哉然哉。此即德意志國之謂也。然哉然哉。此即德意志國之謂也。

其四

何謂德意志之祖國。吾名之曰大國。謂瑞士之國耶。抑謂此國此民中吾所好者耶。噫。非也。非也。德意志之祖國。其無津涯。德意志之祖國。其無津涯。然則何謂德意志之祖國。吾有以名之。凡德意志人發言之地。即謂之祖國。然哉然哉。汝爲勇敢之德意志人耶。此勇敢即全德意志之謂也。蒼天其有鑒於此歟。天授我德意志人以膽。我即愛此而無憾。然哉然哉。此即德意志國之謂也。然哉然哉。此即德意志國之謂也。

德意志來因河德國國歌之二

有巨裂之音響。如雷之震。如鎗之轟。如濤浪之衝疊。發於來因。發於來因。發於德意志之來因。可愛之祖國。其欲寧靜。可愛之祖國。其欲寧靜。鞏固之而勿疏其防護。防護於來因。鞏固之而勿疏其防護。防護於來因。

其二

合千萬人之力。而有神速之發揚。聚千萬人之視察。而有明瞭之眼光。德意志之歌。含有莊嚴與剛強。保衛此神聖之國疆。可愛之祖國。其欲寧靜。可愛之祖國。其欲寧靜。鞏固之而勿疏其防護。防護於來因。鞏固之而勿疏其防護。防護於來因。

奧國國歌

天命佛蘭志爲王兮。實吾民之賢王。誠巍巍之良宰與哲后兮。保此令譽之光。愛思將旋彼桂枝兮。爲王長青之花冠。天命佛蘭志爲王兮。實吾民之賢王。

其二

王之威柄。加茲方輿之土兮。無遠不屆。而彼御座之上兮。又惟至公至正與仁愛。蓋凡公正之行事兮。皆自王之大璽而來也。天命佛蘭志爲王兮。實吾民之賢王。

君代歌 日本國歌

維君受命。萬代斯衍。至於拳石積爲磐。久久復生蘇。

謹案此歌。選自古今和歌集。卷七 賀歌原註逸題。不知作者。但集中首句作吾君。今國歌改。

俄國國民讚美歌 俄國國歌之一

上帝兮佑吾皇。威權昌盛兮。吾民之光。德被異域兮。正教之皇。上帝兮佑吾皇。

榮譽俄國國歌之二

榮哉榮哉。吾俄之皇帝。榮哉榮哉。神聖之俄羅斯。上帝錫吾以皇兮。慶皇之嘉日。皇族萬壽無疆兮。祝皇之怡愉。吾民用是安樂兮。并以歡迎乎吾帝。光榮兮吾帝。萬歲兮萬歲。



奉天清宮藏品目錄

盛京爲清舊都。故宮在焉。中藏內府古器書畫。及玩好雜物甚夥。去年冬。教育部創設美術調查處。以調查之法。必先從事於收藏宏備。瓊寶聚萃之所。而後及於零星散碎。遂使部員之盛京。觀其藏室。其關係於美術。既巨而所聚又多者。爲古器書畫。瓷器三種。古器凡八百件。周漢之物。居其泰半。書畫凡四百餘件。多唐宋以來名流所作。瓷器凡十萬餘件。形製采繪。並多精妙。爰考之冊籍。編存其目。庶覽者可以見中國美術品之存佚云。

一 古器

鼎一百七十四件

- | | | | |
|---------|--------------------|---------|------------|
| 商父己鼎 一件 | 木蓋破木座缺一足。蓋上鑲玉一方脫落。 | 商父癸鼎 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 商庚鼎 一件 | 木蓋風裂有鑲嵌脫落。 | 周文王鼎 二件 | 木蓋鑲嵌具脫落。 |
| 周成王鼎 一件 | 木蓋座鑲嵌脫落。 | 周太師鼎 一件 | 銅蓋木座壞。 |
| 周友師鼎 一件 | 木蓋風裂有鑲嵌足脫落。 | 周召夫鼎 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 |
| 周父癸鼎 一件 | 木蓋座風裂鑲嵌脫落。 | 周父乙鼎 二件 | 木蓋風裂鑲嵌俱脫落。 |
| 周乙公鼎 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木座微壞。 | 周仲僑鼎 一件 | 銅蓋座風裂。 |
| 周伯和鼎 一件 | 木蓋座有鑲嵌俱風裂。 | 周祖辛鼎 一件 | 木蓋有鑲嵌壞。 |

- | | | | |
|---------|---|--------|-----------------------------------|
| 周史鼎二件 | 木蓋俱有鑲嵌一件鼎耳缺一件座有鑲嵌風裂 | 周仲鼎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 周單鼎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風裂 | 周子鼎二件 | 木蓋鑲嵌俱脫落一件座壞一件座風裂 |
| 周樊鼎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鼎耳壞座風裂不合 | 周豐鼎一件 | 木蓋座俱裂鑲嵌脫落 |
| 周章鼎一件 | 木蓋風裂鑲嵌脫落 | 周己鼎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 |
| 周貫鼎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 | 周寶鼎一件 | 木蓋嵌鑲脫落 |
| 周宜鼎一件 | 木蓋有鑲嵌座不合鑲嵌脫落 | 周鴉鼎一件 | 木蓋有鑲嵌座風裂脫落 |
| 周山鼎一件 | 銅蓋足壞 | 周伯鼎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 周子孫鼎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周亞鼎二件 | 木蓋有鑲嵌一件座風裂一件座壞 |
| 周舉鼎三件 | 木蓋鑲嵌俱脫落一件蓋座俱裂一件座鑲嵌不全 | 周女鼎一件 | 木蓋座風裂鑲嵌脫落 |
| 周孟姬鼎一件 | 木蓋俱有鑲嵌風裂 | 周婦鼎一件 | 木蓋有鑲嵌座圈脫落 |
| 周饗饗鼎十二件 | 木蓋俱有鑲嵌三件脫落五件蓋風裂壞一件鼎口破一件座壞一件座不合 | 周夔鳳鼎三件 |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一件座壞 |
| 周蟠夔鼎十一件 | 木蓋六件有鑲嵌座三件有鑲嵌內二件嵌石壞銅蓋五件鼎耳壞一件鼎足壞二件蓋風裂七件外項上鑲嵌脫落二件座上鑲嵌脫落一件 | 周蟠螭鼎一件 | 木蓋有鑲嵌座風裂 |
| 周蟠虺鼎二件 | 木蓋破足壞 | 周蟠虬鼎一件 | 銅蓋破足及梁壞 |
| 周三犧鼎二件 | 銅蓋一件座壞 | 周盤雲鼎三件 | 木蓋二件風裂俱有鑲嵌脫落一件銅蓋一件鼎足有補一件鼎足有一件座俱風裂 |
| 周雲雷鼎二件 | 木蓋俱一件座損一件座蓋俱風裂 | 周雲紋鼎二件 | 木蓋俱鑲嵌脫落座壞一件鼎口破壞 |
| 周雷紋鼎八件 | 木蓋五件有鑲嵌蓋風裂四件不合一件銅蓋三件鼎足壞二件座鑲嵌一件風裂頂上鑲嵌脫落一件座上鑲嵌脫落一件耳壞一件 | 周環雲鼎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座足壞 |

周夔紋鼎七件 銅蓋一件木蓋六件鑲嵌落者四件座有鑲嵌一件蓋座風裂二件破者一件

周弦紋鼎四件 木蓋鑲嵌俱脫落座壞三件風裂

周乳鼎三件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座風裂一件座壞一件

漢饗餐鼎一件 木蓋鑲嵌有脫落處

漢蟠夔鼎十件 銅蓋九件內破壞二件木蓋一件有鑲嵌脫落頂上鑲嵌脫落一件銅蓋牛角缺座有鑲嵌二件風裂六件不合二件鼎足壞一件

漢蟠虺鼎六件 銅蓋五件木蓋一件有鑲嵌座上有鑲嵌俱脫落缺足三件風裂三件

漢盤雲鼎二件 木蓋俱有鑲嵌木座風裂一件脫落

漢雷紋鼎四件 木蓋三件俱風裂有鑲嵌壞者一件銅蓋一件木座有鑲嵌一件風裂二件不合一件壞者一件鼎足壞一件缺二足

漢弦紋鼎十八件 木蓋有鑲嵌七件銅蓋十一件內破一件鼎足壞一件有傷損二件腿有鑲嵌二件木座風裂六件壞者四件不合三件鑲嵌脫落

漢繩紋鼎一件 銅蓋木座風裂有傷損處

漢乳鼎一件 木蓋上鑲嵌不合缺座

唐塗金方鼎一件 銅蓋

尊六十六件

商祖戊尊二件 座俱風裂

周父丁尊一件 座壞

周伯和尊一件 銅蓋木座風裂

周蟬紋鼎二件 木蓋一件有鑲嵌銅座一件足壞

周環紋鼎三件 木蓋鑲嵌俱脫落足壞一件鼎底有補處一件風裂一件

周素鼎二件 木蓋有鑲嵌蓋座風裂一

漢夔鳳鼎一件 木蓋有鑲嵌座蓋俱風裂

漢蟠虺鼎二件 木蓋有鑲嵌缺足一件俱風裂

漢三犧鼎六件 俱銅蓋內破二件木座壞二件風裂二足鼎長壞一件頂上破一

漢雲紋鼎一件 木蓋有鑲嵌木座風裂

漢夔紋鼎三件 木蓋二件有鑲嵌銅蓋一件木座足壞二足裂壞一件

漢環紋鼎二件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者一件蓋有傷損者一件鼎足壞者缺一件底有補處一件座足亦

漢環耳鼎一件 銅蓋

漢素鼎四件 木蓋有鑲嵌一件銅蓋三件木座壞二件風裂一件

周父乙尊一件 木蓋風裂

周父癸尊一件 座壞

周召仲尊一件 木蓋缺足

- 周仲駒尊一件 木蓋壞
- 周子尊一件 尊壞有補
- 周車尊一件 木座壞
- 周亞方尊一件 木座壞
- 周鬲尊一件 木座風裂
- 周婦尊一件 座壞
- 周天雞尊一件 木座風裂
- 周麟紋尊一件 木座俱風裂
- 周犧首尊二件 尊有破處
- 周蟠夔尊一件 木座一件不合風裂一件
- 周夔紋尊三件 木座落
- 周帶耳尊一件 木座風裂
- 漢犧尊一件 木座風裂
- 漢天雞尊二件 木架壞無座
- 漢鳧尊一件 木座風裂
- 漢饗饗尊一件 木座風裂
- 周叔孫尊二件 內一件木座裂
- 周仲尊一件 內銅蓋一件木座風裂一件
- 周亞尊三件 木座風裂
- 周舉尊一件 木座風裂足壞
- 周寶尊一件 木座壞
- 周犧尊一件 座風裂
- 周夔鳳尊一件 內銅蓋一件木座風裂壞者三件尊有破處一件鑲嵌俱脫落
- 周饗饗尊十一件 內木座壞一件耳脫落一件
- 周盤雲尊二件 木座風裂
- 周蟠虬尊一件 木座壞
- 周獸耳尊一件 尊下口有損處
- 漢戍己尊一件 木座風裂
- 漢犧首尊一件 木座缺足
- 漢夔鳳尊一件 內有銅蓋一件木座風裂一件
- 漢蟠夔尊三件
- 漢獸耳尊一件

漢環耳尊一件 木座不合風裂缺足

漢夔紋尊一件

漢著尊一件 木座風裂

彝六件

周犧首壘一件

周蟠夔壘二件 俱銅蓋木座風裂二件

周盤雲壘一件 木座壞缺足

彝七十一件

商父己彝一件 木蓋鑲嵌脫落座裂缺足

周乙公彝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申彝一件 木蓋鑲嵌脫落座蓋風裂

周單罔彝一件 木蓋有鑲嵌座蓋俱風裂

周徐伯彝一件 木蓋鑲嵌脫落蓋座俱風裂

周主孫彝一件 木蓋有鑲嵌座蓋俱風裂

周父辛彝一件 木蓋有鑲嵌座風裂鑲嵌俱脫落

周貫彝一件 木蓋裂壞鑲嵌脫落

漢雷紋尊二件 內銅蓋一件木座風裂一件

漢蟬紋尊一件

唐夔紋尊一件 木座壞

周亞壘一件 口有破處

周蟠螭壘一件

商甲彝一件 木蓋鑲嵌脫落

周伯彝二件 木蓋鑲嵌脫落一件銅蓋一件木座足壞風裂

周箕彝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叔畚彝一件 木蓋有鑲嵌座蓋俱風裂

周曼仲彝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父乙彝一件 無蓋

周史彝一件 木蓋有鑲嵌座壞不合

周鬲彝一件 木蓋不合鑲嵌脫座風裂

- | | | | |
|------------|---------------------------|------------|----------------------------------|
| 周 爵 彝 一件 | 木蓋有鑲嵌風裂木座不合 | 周 舉 彝 二件 | 木蓋有鑲嵌一件無蓋一件木座壞缺 |
| 周 寶 彝 五件 |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者二件蓋座風裂
三件缺足一件 | 周 虎 彝 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 周 翼 彝 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周子孫拱日彝 二件 | 木蓋有鑲嵌座風裂 |
| 周 婦 彝 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周 子 彝 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 周 百乳 彝 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周 乳 彝 六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無蓋二件彝有破處
者一件蓋座俱風裂 |
| 周 饗 彝 九件 |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木座不合二件座
蓋俱風裂 | 周 夔 鳳 彝 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座不合 |
| 周 蟠 虬 彝 一件 | 無蓋 | 周 雲 雷 彝 二件 | 木蓋有鑲嵌壞座不合 |
| 周 鳳 紋 彝 一件 | 無蓋座壞 | 周 夔 紋 彝 五件 | 木蓋有鑲嵌俱脫落彝有破處二件木
蓋俱有風裂座壞缺足二件 |
| 周 雲 紋 彝 一件 | 木蓋有鑲嵌壞座不合 | 周 雷 紋 彝 八件 | 木蓋鑲嵌俱脫落蓋不合一件座不合
一件壞者一件蓋風裂 |
| 周 弦 紋 彝 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不合 | 周 環 紋 彝 一件 | 無蓋 |
| 周 蟠 夔 彝 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 | 周 冊 彝 一件 | 木蓋有鑲嵌脫落 |
| 漢 夔 紋 彝 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座風裂 | 漢 雷 紋 彝 一件 | 木蓋鑲嵌有壞處座風裂 |
| 舟 三 件 | | 周 素 舟 一件 | 無蓋座光緒二十六年兵燹後於二十
九年八月經盛京將軍增祺賠補 |
| 周 乳 舟 一件 | 銅蓋 | | |
| 漢 夔 紋 舟 一件 | 木蓋鑲嵌脫落 | | |

卣二十件

周叔孫卣一件 木蓋鑲嵌脫落

周父乙卣一件 木座脫落

周世卣一件 木座缺足

周子卣二件 木架鑲嵌脫落

周寶卣三件 木架一件座足壞一件

周夔紋卣一件 木架不合架上鑲嵌脫落座壞

周環梁卣二件 俱木架一件架壞一件座風裂

瓶八件

周素瓶一件

漢雙龍雙鳳管瓶一件

唐獸環瓶一件 座壞

唐素瓶一件 座壞

壺一百三十六件

周叔孫壺一件 座風裂

周寶壺二件 座俱風裂腿壞

周舉壺一件 銅蓋座壞不全

周仲駒卣一件 木座風裂

周父辛卣一件 木架風裂

周立戈卣一件 木架壞掛鈎不全座壞

周婦卣二件 木架壞一件少架一件座壞

周饗饗卣一件 木架風裂

周雷紋卣二件 座壞

周繩梁卣一件 木座鑲嵌壞

漢帶紋瓶一件

漢素瓶二件 座壞

唐貫耳瓶一件 座裂光緒二十六年兵燹後於二十九年八月經盛京將軍增祺賠補

周仲駒壺一件 鑲蓋座壞

周祖壺一件 座缺足

周亞壺一件 木座裂

第 一 卷 第 一 冊

- 周神獸壺一件 座風裂
- 周蟠夔壺二件 一件口破座缺足不合
- 周蟠虺方壺一件 銅蓋座風裂
- 周夔紋壺二件 一件底破口缺一件座風裂
- 周雷紋壺一件 座壞
- 周絡紋壺二件 座俱風裂
- 周貫耳壺一件 座風裂不合
- 周獸環壺九件 銅蓋三件座風裂壞者八件內一件缺足
- 漢蟠夔壺四件 座俱風裂
- 漢蟠虺壺四件 銅蓋一件座風裂缺足三件
- 漢垂雲壺一件 座壞
- 漢鳧壺一件 座壞
- 漢夔紋壺六件 銅蓋一件座俱風裂
- 漢雲紋壺一件 座壞
- 漢弦紋壺三件 銅蓋二件座俱風裂
- 漢粟紋壺二件 無環坏一件環一件座風裂
- 周夔鳳壺一件 座壞
- 周蟠虺壺一件 座足壞不合
- 周盤雲壺二件 一件銅蓋座風裂
- 周雲紋壺二件 座風裂有缺
- 周環紋壺一件 座壞不合
- 周獸環匾壺一件 座不合
- 周素壺一件 座壞風裂
- 漢饗餐方壺一件 座壞
- 漢蟠匾壺一件 座壞
- 漢盤雲壺二件 座壞缺足
- 漢螭鹿壺一件 座壞不合
- 漢鳧首曲頂壺一件
- 漢夔紋方壺一件 座足壞
- 漢蟬紋壺三件 一件獸環脱落壺有破處座俱風裂
- 漢帶紋壺四件 座俱風裂
- 漢絡紋壺一件 座壞

漢獸環壺二十七件

內有木架一件銅蓋四件環壞四件木座俱風裂木全

漢獸耳方壺三件

銅蓋二件座俱風裂壞

漢素壺二件

座風裂壺腹有補處

漢溫壺五件

壺底有缺處一件座俱風裂

爵二件

周饗餚爵一件

罍五件

周父癸罍一件

座壞

周饗餚罍一件

罍耳壞脫落

周夔紋罍一件

觚三十六件

商夔紋觚一件

周癸觚一件

周父觚一件

木座風裂

周子孫觚一件

木座風裂

周犧觚一件

漢獸環匾壺十件

銅蓋二件壺有破處座俱風裂

漢環耳匾壺一件

銅蓋

漢素匾壺一件

漢獸環方壺十五件

銅蓋一件座俱風裂

周竝紋爵一件

周父罍一件

座壞

周蟠夔罍一件

商父癸觚一件

周綦觚一件

周子觚一件

木座風裂有損處

周亞觚一件

木座風裂

周寶觚一件

第 一 卷 第 一 冊

周饗餚觚八件 座俱裂足壞一件

周雷紋觚十件 觚有破處座俱風裂

漢饗餚觚一件 木座風裂

漢素觚一件

觚十件

周析子孫觚一件 木座壞

周饗餚觚一件 木座缺足

周雷紋觚一件 木座足壞

周素觚一件

漢鳳紋觚一件

角一件

周亞角一件

卮三件

漢弦紋卮一件

敦二十九件

周伯駒敦一件 銅蓋木座足壞

周夔紋觚一件 木座壞

周蟬紋觚一件 觚有破處木座俱壞

漢蟬紋觚三件

唐饗餚觚一件

周亞觚一件 木座壞

周夔紋觚一件 木座足壞

周弦紋觚一件 木座裂壞

漢雷紋觚一件

漢弦紋觚一件

漢素卮二件 木座俱風裂

周仲駒敦五件 木蓋一件鑲嵌脫落銅蓋四件木座俱風裂

- 周 虞 敦 一件 銅蓋木座壞
- 周 伯 敦 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蓋座風裂
- 周 師 賓 敦 一件 銅蓋座風裂
- 周 魯 伯 敦 一件 銅蓋木座壞
- 周 旅 敦 一件 銅蓋木座壞
- 周 蟠 夔 敦 五件 木蓋二件鑲嵌脫落座俱壞銅蓋三件破一件
- 周 環 雲 敦 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風裂
- 周 雲 紋 敦 一件 銅蓋
- 周 弦 紋 敦 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 簠 一件
- 周 蟠 夔 簠 一件 木座風裂
- 簋 二件
- 周 亞 簋 一件 銅蓋
- 豆 六件
- 周 蟠 夔 豆 一件 無蓋
- 周 星 虬 豆 一件 木蓋鑲嵌脫落座壞底壞
- 周 叔 孫 敦 一件 銅蓋木座風裂
- 周 光 敦 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 周 孟 鄭 父 敦 一件 銅蓋木座有補處
- 周 宋 君 夫 人 敦 一件 銅蓋木座風裂
- 周 寶 敦 一件 銅蓋木座裂壞
- 周 盤 雲 敦 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風裂
- 周 夔 紋 敦 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壞
- 周 環 紋 敦 三件 銅蓋一件木蓋鑲嵌脫落蓋座裂壞木全
- 周 蟠 夔 簋 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風裂簋口有破處
- 周 蟠 雲 豆 一件 銅蓋木蓋壞
- 周 蠶 紋 豆 一件 無蓋座風裂

周弦紋豆一件

銅蓋

漢雲紋豆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風裂

鋪三件

周子孫鋪一件

銅蓋

周蟠虬鋪二件

銅蓋一件鋪耳脫落木座風裂

甗二十一件

周仲駒甗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蓋座俱裂壞

周癸甗一件

無蓋木座風裂足壞

周子甗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蓋座裂壞

周寶甗一件

木蓋座俱有鑲嵌脫落座風裂

周亞甗一件

木蓋鑲嵌脫落

周鼎甗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風裂

周婦甗一件

頂上鑲嵌脫落無蓋

周立戈甗一件

無蓋座風裂

周饔餼甗三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有鑲嵌落俱脫風裂

周蟠變甗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壞

周雷紋甗四件

木蓋座有鑲嵌俱脫落風裂壞

周蟬紋甗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風裂

周素甗二件

木蓋有鑲嵌蓋座風裂

周夔紋甗二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風裂

周環紋甗一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蓋座裂壞

錠一件

周素錠一件

座裂

鏡三件

漢行鏡二件

座俱有壞處

漢轆轤鏡一件

鬲 十 四 件

周 車 鬲 一 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周 夔 鳳 鬲 一 件 木蓋鑲嵌脫落

周 象 鬲 二 件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蓋座俱風裂壞

周 弦 紋 鬲 一 件 木蓋風有嵌脫落

周 素 鬲 二 件 木蓋風裂鑲嵌脫落

漢 素 鬲 一 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

鍍 八 件

周 蟠 夔 鍍 二 件 木蓋有鑲嵌一件脫落銅蓋一件

周 素 鍍 一 件 無蓋座風裂

漢 帶 紋 鍍 一 件 無蓋座壞

漢 三 足 鍍 一 件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座壞

盃 十 二 件 俱有銅蓋

周 父 丁 盃 一 件 木座壞

周 鳳 首 盃 一 件 座壞不全

周 螭 紋 盃 一 件 木蓋壞

周 母 鬲 一 件 木蓋鑲嵌脫落

周 夔 雲 鬲 一 件 木蓋鑲嵌脫落

周 夔 紋 鬲 二 件 木蓋俱有鑲嵌脫落蓋俱風裂

周 冰 鬲 一 件 木蓋風裂鑲嵌脫落

漢 帶 紋 鬲 一 件 無蓋座裂鬲有補處

周 獸 環 鍍 一 件 無蓋座壞不全

漢 夔 紋 鍍 一 件 木蓋有鑲嵌脫落座壞蓋裂

漢 獸 環 鍍 一 件 無蓋座壞

周 世 盃 一 件 座壞

周 饕 餮 盃 一 件 座壞

周 粟 紋 盃 一 件 木蓋裂壞

第 一 卷 第 一 冊

周螭梁盃三件

木座俱裂壞內盃首損一件

漢天雞盃二件

月足壞有損處

漢螭梁盃一件

足足壞有損處

冰鑑五件

周四神冰鑑二件

座足壞

周冰鑑一件

木蓋風裂

漢冰鑑二件

漢獸環冰鑑一件

座風裂

匱九件

周唯叔匱一件

銅蓋木座壞

周仲駒匱一件

銅蓋

周夔蟠匱一件

無蓋座壞

周螭首匱一件

無蓋座壞

周雷紋匱一件

無蓋

漢蟠虬匱一件

無蓋木座脫落

漢犧首匱一件

木蓋有鏤嵌脫落風裂

漢夔紋匱一件

無蓋匱足壞

唐虎匱一件

木蓋風裂

盤十五件

周仲駒盤一件

木蓋裂盤耳壞

周正叔盤一件

木座裂壞不全

周季姬盤一件

木座缺索壞不全

周蟠夔盤一件

木座壞缺足

周盤雲盤二件

木蓋俱風裂壞一件盤耳壞

周夔紋盤一件

座風裂

漢蟠夔盤一件 木座風裂

漢蟬紋盤一件 木座風裂

漢素盤二件 木座俱裂壞不全

洗二十八件

周雷紋洗一件 木座風裂

周素洗一件 木座壞不全

漢子孫洗一件 木座壞

漢雙魚洗六件 木座俱風裂壞者二件

漢獸環洗二件 木蓋一件有鏤嵌脫落座俱風裂

漢三足洗一件

唐弦紋洗一件

唐花枝洗一件 木座裂

盃七件

周帶紋盃一件 木蓋破鏤嵌脫落

漢獸環盃一件 木座裂壞

漢素盃三件 木座俱風裂壞

漢蟠虬盤一件 木座壞

漢帶紋盤一件

周弦紋洗一件 座壞

漢嚴氏洗一件 木座風裂壞

漢瑞獸洗一件 木座壞

漢帶紋洗二件 洗耳壞一件座風裂

漢獸耳洗二件 木蓋一件有鏤嵌脫落座俱壞

漢素洗六件 木蓋俱風裂壞

唐蓮花洗一件 木座裂

周獸耳盃一件

漢環耳盃一件 木座裂壞

漢蟠龍盤天宮作一件

漢蟬鍾盤一件

漢王長鬚子鍾三件

洗二十八件

周鬻綖盃一件

周盤素盃一件

周蟠龍盃一件

周雙綖盃六件

周獸綖盃三件

周獸環盃一件

周環綖盃一件

漢簠綖盃一件

漢蟠龍盃一件

漢蟠龍紋盃一件

漢獸綖盃一件

漢環素耳盃三件

漢蟠虬盤一件

漢帶紋盤一件

周鑿綖盃一件

周獸綖盃三件

周獸首盃三件

周雷綖盃三件

周綖綖盃三件

周獸耳盃六件

周蓮花盃三件

漢蟠龍盃一件

漢夔紋盃一件

漢獸綖盃一件

漢獸環盃一件

漢三足盃一件

附錄 奉天清室遺品目錄

漢 素 缶 二件 銅蓋一件

盒 一件

周 螭 耳 盒 一件 銅蓋

鏹 斗 三件

漢 鳳 首 鏹 斗 一件 無蓋木座壞

漢 如 意 鏹 斗 一件 銅蓋

奩 六件

漢 蟠 虺 奩 一件 無蓋

漢 雷 紋 奩 一件 無蓋

漢 旋 紋 奩 一件 無蓋

罐 四件

漢 夔 紋 藻 豆 罐 一件

唐 藻 豆 罐 一件

鈴 一件

漢 旗 鈴 一件

劍 一件

漢 螭 首 鏹 斗 一件 銅蓋木座壞

漢 鳳 紋 奩 一件 銅蓋

漢 帶 紋 奩 一件 木蓋有鏤嵌脫落

唐 蟠 螭 奩 一件 木蓋有鏤嵌脫落

漢 藻 豆 罐 一件

唐 獸 環 罐 一件 木座壞

第 一 卷 第 一 冊

周服劍一件

鏡一件

漢舞鏡一件

鼓五件

漢銅鼓五件

內一件鼓下口有破處木座俱裂壞不全

弩機一件

漢弩機一件

杠頭二件

漢雷紋杠頭一件

鐎四件

漢仗鐎二件

木座壞裂

漢環紋鐎一件

硯滴二件

漢蟾蜍硯滴一件

木座壞

書鎮三件

唐瑞獸書鎮二件

漢繩紋杠頭一件

木座壞

漢熊首鐎一件

漢盤雲硯滴一件

木座壞

唐辟邪書鎮一件

鐘 十 件

漢博山鐘四件 座俱風裂銅蓋

漢雙耳鐘一件 銅蓋

唐雷紋鐘一件 座裂木蓋壞鏤嵌脫落

唐提鐘一件 木座壞

帶 鈎 一 件

漢蛟螭帶鈎一件 座裂壞

鐘 十 六 件

周特鐘二件 木架損壞俱有玉環銅鈎不全

周饗餐鐘一件 木架玉環銅鈎不全

周寶甬鐘一件 木架壞懸玉環四玉壓豆二

漢編鐘一件 木架銅鈎玉環

漢雲螭鐘一件

鐸 三 件

周素鐸三件 俱木架風裂壞銅鈎玉環二件有鈎無

漢夔鳳鐘一件 木座風裂足壞

漢薰鐘一件 銅蓋

唐薰鐘一件 銅蓋座壞

周編鐘二件 木架玉環銅鈎不全

周蟠夔鐘六件 俱木架風裂銅鈎玉環不全

周蟠虺鐘一件 木架銅玉環架風裂

漢蟠夔鐘一件 木架壞銅鈎玉環



擬播布美術意見書

周樹人

一 何爲美術

美術爲詞。中國古所不道。此之所用。譯自英之愛忒。(Art or Fine Art) 愛忒云者。原出希臘。其誼爲藝。是有九神。先民所祈。以冀工巧之具足。亦猶華土工師。無不有崇祀拜禱矣。顧在今茲。則詞中固有美麗之意。反是者不當以美術稱。

希臘之民。以美術著于世。然其造作。初無研肆。僅憑直覺之力。以判別天物美惡。惟其爲覺敏。故所成就者神。蓋凡有人類。能具二性。一曰受。二曰作。受者譬如曙日出海。瑤草作華。若非白痴。莫不領會感動。既有領會感動。則一二才士。能使再現。以成新品。是謂之作。故作者出於思。倘其無思。即無美術。然所見天物。非必圓滿。華或槁謝。林或荒穢。再現之際。當加改造。俾其得宜。是曰美化。倘其無是。亦非美術。故美術者。有三要素。一曰天物。二曰思理。三曰美化。緣美術必有此三要素。故與他物之界域極嚴。刻玉之狀爲葉。髹添之色亂金。似矣。而不得謂之美術。象齒方寸。文字千萬。核桃一丸。臺榭數重。精矣。而不得謂之美術。几案可以弛張。什器輕於攜取。便於用矣。而不得謂之美術。太古之遺物。絕域之奇器。罕矣。而非必爲美術。重碧大赤。陸離斑駁。以其戟刺。奪人目精。艷矣。而非必爲美術。此尤不可不辨者也。

二 美術之類別

由前之言。可知美術云者。即用思理以美化天物之謂。苟合於此。則無間外狀若何。咸得謂之美術。如彫

塑、繪畫、文章、建築、音樂，皆是也。區分之法，始於希臘柏拉圖。其類凡二。

(甲) 靜美術 (乙) 動美術

柏氏以彫塑繪畫爲靜。音樂文章爲動。事屬草創。爲說不完。後有法人跋多區分爲三。德人黑智爾承之。

(甲) 目之美術 (乙) 耳之美術 (丙) 心之美術

屬於目者爲繪畫彫塑。屬於耳者爲音樂。屬於心者爲文章。其說之不能具是。無異前古。近時英人珂爾文以爲區別之術。可得三種。今具述於次。凡有美術。均可取其一以分隸之。

(一) (甲) 形之美術 (乙) 聲之美術

美術有可見可觸者。如繪畫彫塑建築。是爲形美。有不可見不可觸者。如音樂文章。是爲音美。顧中國文章之美。乃互形聲二者。是又非此例所能賅括也。

(二) (甲) 摹擬美術 (乙) 獨造美術

美術有擬象天物者。爲彫刻繪畫詩歌。有獨造者。爲建築音樂。此二者雖間亦微涉天物。而繁複騰會。幾於脫離。

(三) (甲) 致用美術 (乙) 非致用美術

美術之中。涉於實用者。厥惟建築。他如彫刻繪畫文章音樂。皆與實用無所繫屬者也。

三 美術之目的與致用

言美術之目的者。爲說至繁。而要以與人享樂爲臬極。惟於利用有無。有所抵牾。主美者以爲美術目的。

即在美術。其於他事。更無關係。誠言目的。此其正解。然主用者則以爲美術必有利於世。儻其不爾。即不足存。顧實則美術誠諦。固在發揚真美。以娛人情。比其見利致用。乃不期之成果。沾沾於用。甚嫌執持。惟以頗合於今日國人之公意。故從而略述之。如次。

一美術可以表見文化 凡有美術。皆足以徵表一時及一族之思惟。故亦即國魂之現象。若精神遞變。美術輒從之以轉移。此諸品物。長留人世。故雖武功文教。與時間同其灰滅。而賴有美術爲之保存。俾在方來。有所攷見。他若盛典。核事。勝地名。亦往往以美術之力。得以永住。

一美術可以輔翼道德 美術之目的。雖與道德不盡符。然其力足以淵邃人之性情。崇高人之好尚。亦可輔道德以爲治。物質文明。日益曼衍。人情因亦日趨於膚淺。今以此優美而崇大之。則高潔之情。獨存。邪穢之念。不作。不待懲勸而國又安。

一美術可以救援經濟 方物見斥。外品流行。中國經濟。遂以困匱。然品物材質。諸國所同。其差異者。獨在造作。美術弘布。作品自勝。陳諸市肆。足越殊方。爾後金貨。不虞外溢。故徒言崇尚國貨者。末而發揮美術。實其本根。

四 播布美術之方

美術之用。大者既得三事。而本有之目的。又在與人以享樂。則實踐此目的之方術。自必在於播布。播布云者。謂不更幽秘。而傳諸人間。使與國人耳目接。以發美術之真諦。起國人之美感。更以冀美術家之出世也。茲擬應行之事如次。

一 建設事業

美術館 當就政府所在地。立中央美術館。爲光復記念。次更及諸地方。建築之法。宜廣徵專家意見。會集圖案。擇其善者。或即以舊有著名之建築充之。所列物品。爲中國舊時國有之美術品。

美術展覽會 建築之法如上。以陳列私人所藏。或美術家新造之品。

劇場 建築之法如上。其所演宜用中國新劇。或翻譯外國著名新劇。更不參用古法。復以圖書陳說大略。使觀者咸喻其意。若中國舊劇。宜別有劇場。不與新劇溷殺。

奏樂堂 當就公園或公地。設立奏樂之處。定日演奏新樂。不更參以舊樂。惟必先以小書說明。俾聽者咸能領會。

文藝會 當招致文人學士。設立集會。審國人所爲文藝。擇其優者加以獎勵。並助之流布。且決定域外著名圖籍若干。譯爲華文。布之國內。

一 保存事業

著名之建築 伽藍宮殿。古者多以宗教。或帝王之威力。令國人成之。故時世旣遷。不能更見。所當保存。無令毀壞。其他若史上著名之地。或名人故居。祠宇。墳墓等。亦當令地方議定。施以愛護。或加修飾。爲國人觀瞻游步之所。

碑碣 椎拓既多。日就漫漶。當申禁令。俾得長存。

壁畫及造象 梵刹及神祠中有之。間或出於名手。近時假破除迷信爲名。任意毀壞。當攷覈作手。指

定保存。

林野 當審察各地優美林野。加以保護。禁絕剪伐。或相度地勢。闢爲公園。其美麗之動植物亦然。

研究事業

古樂 當立中國古樂研究會。令勿中絕。並擇其善者。布之國中。

國民文術 當立國民文術研究會。以理各地歌謠、俚諺、傳說、童話等。詳其意誼。辨其特性。又發揮而光大之。並以輔翼教育。

